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8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9~5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99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09~111		四一
	(八) 質押之資產	112		四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15		四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9~109、 115~160		三九~四十、 四四~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0~161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0~161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61		五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61~162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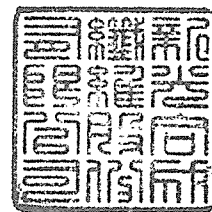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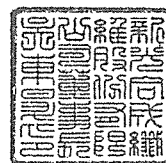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部份存貨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或因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價情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重大，且前述減損評價涉及高度判斷，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取得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對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之評估資料，檢視是否依據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政策提列並測試計算之合理性，且自期末存貨選樣，參考最近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參考存貨庫齡狀況，於盤點時觀察存貨實體之呆滯及損壞情形，比較歷史提列減損損失與實際沖銷之差異，以評估集團減損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三)及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二

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

金融證券部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及準則規定提列之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係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並考量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據可觀察之資料及歷史資料估算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影響。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餘額為 561,585 仟元，約佔放款總額之 1.17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為 29,085 仟元。由於前述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本會計師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並確認該等問題公司是否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個別評估。針對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本會計師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中選樣，評估該等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針對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本會計師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以符合實際狀況及歷史經驗。本會計師亦以抽樣方式檢視放款分類之妥適性並評估減損準備計算是否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四五。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44,95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76,556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6%，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92,722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8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

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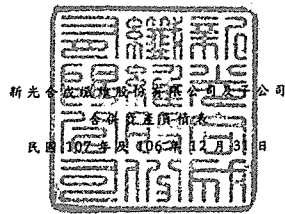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四十）		\$	6,707,050	5	\$	6,671,307	5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954,330	2		3,178,949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四十）			1,512,211	1		1,840,699	1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四十及四二）			3,296,399	2		-	-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四十及四二）			-	-		3,776,991	3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十及四二）			1,128,594	1		-	-
1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	-		-	-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70,276	4		6,884,863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四二）			140,480	-		1,100,354	1
1201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749,034	-		675,415	-
1202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6,782,797	5		7,499,561	5
1203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五、十五、四十及四一）			770,094	1		475,925	-
1240		應收證券款			3,362,119	2		4,811,546	3
1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0,258	-		530,141	-
1270		存貨（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四）			5,396,381	4		3,972,773	3
1280		預付款項			319,769	-		560,814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114,002	1		806,081	1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七及四一）			47,402,725	33		45,923,574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456,519	61		88,708,993	61
非流動資產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四十及四二）			6,721,618	5		-	-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四十及四二）			-	-		6,676,086	5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四十及四二）			-	-		21,195,933	15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十及四二）			22,788,498	16		-	-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	-		244,023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966,326	1		888,952	1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四二）			143,116	-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20,186,685	14		21,230,695	15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二）			2,127,997	1		2,142,375	1
1710		商譽（附註四及二二）			280,248	-		279,945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41	-		12,974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三五）			382,820	-		421,072	-
1970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四二）			2,502,279	2		2,350,816	2
19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三）			294,579	-		303,947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407,807	39		55,746,818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864,326	100		\$ 144,455,8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 5,864,128	4		\$ 4,433,225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及四十）			2,289,412	2		4,443,967	3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3,714,367	3		4,929,245	4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四十）			12,890	-		6,858	-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及四十）			20,209	-		19,249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29,929	4		6,086,687	4
2201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及四十）			236,990	-		312,480	-
2202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及四十）			4,325,239	3		4,936,502	4
220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及四十）			2,006,876	1		1,815,968	1
2240		融券存入保證借款（附註四）			935,069	1		904,425	1
229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1,013,811	1		974,010	1
23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649,712	-		529,744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五）			389,366	-		276,979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五、四十及四二）			1,282,051	1		1,835,385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492,025	-		473,086	-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九及四一）			67,829,408	47		67,419,010	4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91,482	67		99,396,820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六及四十）			1,330,000	1		1,000,000	1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五、四十及四二）			6,392,629	4		6,576,192	4
258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及四十）			5,207	-		25,416	-
2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一）			665,002	1		910,009	1
26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3,752	-		48,341	-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7,719	-		36,119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1,233,353	1		1,094,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07,662	7		9,690,486	7
2XXX		負 債			106,899,144	74		109,087,306	76
權益（附註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11		16,184,093	11
3200		資本公積			1,575,677	1		1,575,73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892	1		986,4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2		2,723,600	2
3330		未分配盈餘			5,263,773	3		3,585,80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70,265	6		7,295,821	5
3400		其他權益			1,950,952	2		2,351,119	2
3500		庫藏股票			(29,834)	-		(29,8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751,153	20		27,376,931	19
32XX		非控制權益			8,214,029	6		7,991,574	5
3XXX		權益總計			36,965,182	26		35,368,505	24
4XX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3,864,326	100		\$ 144,455,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鈺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四、十九、三四、 四一及四四）				
4010	利息收入	\$ 1,693,900	4	\$ 1,459,427	4
4050	手續費收入	855,099	2	662,765	2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59,782	-	38,342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18,785	-	33,984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	-	135,027	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利益	18,952	-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38,916,006	92	33,623,083	92
4170	租賃收入	139,434	-	109,512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6,512	-	-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8,824	-
4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1	-	11,951	-
4260	兌換利益	218,205	1	-	-
4270	其他收入	555,154	1	453,639	1
4300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9,797	-	789	-
4XXX	收入合計	<u>42,493,927</u>	<u>100</u>	<u>36,537,343</u>	<u>100</u>
	支出（附註四、十六、二十、 三四、四一及四四）				
5010	利息費用	800,934	2	692,488	2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0,374)	-	-	-
5190	銷貨成本	34,570,808	81	30,737,555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00	租賃成本	\$ 21,277	-	\$ 16,978	-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761,031	1	747,218	2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1,214	5	1,816,400	5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355,649	1	371,407	1
523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7,894</u>	<u>7</u>	<u>2,935,025</u>	<u>8</u>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	-	8,467	-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7,524	-	-	-
5320	其他支出	224,493	1	205,721	1
5280	減損損失	-	-	28,419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63	-	-	-
5290	兌換損失	-	-	338,181	1
5XXX	支出合計	<u>38,858,219</u>	<u>91</u>	<u>34,962,834</u>	<u>96</u>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35,708	9	1,574,509	4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u>773,615</u>	<u>2</u>	<u>444,803</u>	<u>1</u>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862,093</u>	<u>7</u>	<u>1,129,706</u>	<u>3</u>
6500	本期淨利	<u>2,862,093</u>	<u>7</u>	<u>1,129,70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四、 三三及三五)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438)	-	(32,476)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利益	(335,810)	(1)	-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2,935)	-	260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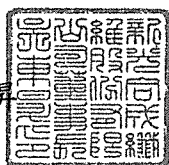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456)	-	\$ 5,557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9,743)	-	(70,662)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967,783	2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失	(8,539)	-	-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	273,835	1
6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8,921)	(1)	1,144,297	3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3,172</u>	<u>6</u>	<u>\$ 2,274,003</u>	<u>6</u>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2,457,937	6	\$ 964,726	3
6820	非控制權益	404,156	1	164,980	-
6800		<u>\$ 2,862,093</u>	<u>7</u>	<u>\$ 1,129,70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956,753	5	\$ 2,160,210	6
6920	非控制權益	406,419	1	113,793	-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合計	<u>\$ 2,363,172</u>	<u>6</u>	<u>\$ 2,274,003</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六)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2</u>		<u>\$ 0.60</u>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 公司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林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35,708	\$ 1,574,509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0,850	1,748,617
A20200	攤銷費用	4,133	3,6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28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785)	(33,984)
A20900	利息費用	800,934	692,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693,900)	(1,459,4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782)	(38,3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37,524	(8,8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301)	(11,95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464)	(126,5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41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10,996	73,9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 失	(49,217)	294,09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797)	(789)
A9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 少	224,619	320,956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6,238	(792,319)
A9119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6,184	(2,312,553)
A9123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449,427	(1,603,907)
A9124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20,117)	(90,702)
A91250	存貨（增加）減少	(1,461,925)	281,189
A912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485	(93,928)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9,604)	(636,449)
A912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50,066)	(1,910,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43,242	\$ 483,572
A9216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1,196)	1,438,832
A92200	融券保證金增加	30,644	253,884
A922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10,398	4,051,255
A922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39,801	269,425
A92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19,968	90,651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06	(127,045)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65,241)	(108,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6,551	2,248,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5,669	1,534,0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995)	(674,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873)	(342,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4,352</u>	<u>2,765,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9,94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17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85,34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28,55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0,95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18,95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0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5,027,924)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2,004,12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428)	(1,638,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	35,307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068)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9,3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	13,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99	62,971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1,499,897)
B05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714,587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0,3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21,2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3,470	318,83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83,489)	(98,26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4,285	3,6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200)	(5,279,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0,903	383,8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50,6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54,555)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30,000	5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421,989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736,897)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1,895,46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214,87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1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38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44,665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9,24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400)	(9,8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9,205)	(404,6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2,839)	(185,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9,709)	4,680,5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300	(132,3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743	2,034,8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1,307	4,636,4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7,050	\$ 6,671,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林信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6,184,09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71,307	\$6,671,307	(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3,592	913,592	-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06	1,306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086	56,0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09,381	8,178,261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421	160,421	(2)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9,715	869,7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0	6,00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1,298	2,721,298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4,149	586,09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11,784	20,606,695	(3)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50,901	8,650,901	(4)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非 控 制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40,699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 166,421	\$ -					
— 強制重分類	<u>1,840,699</u>	<u>166,421</u>	<u>-</u>	\$ 2,007,120	\$ 15,571	(\$ 15,571)	\$ -	(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債務工具	-	584,149	1,946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721,298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 分類	-	-	-					
— 權益工具	-	7,809,381	368,880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 分類	-	11,114,828	370,826	11,485,654	218,192	10,106	142,528	(1)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0,611,784	(5,089)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5,322,20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952	35,933,992	(5,089)	35,928,903	(1,377)	-	(3,712)	(3) (4)
	<u>888,952</u>	<u>-</u>	<u>-</u>	<u>888,952</u>	<u>-</u>	<u>-</u>	<u>-</u>	(5)
合 計	<u>\$ 2,729,651</u>	<u>\$ 47,215,241</u>	<u>\$ 365,737</u>	<u>\$ 50,310,629</u>	<u>\$ 232,386</u>	<u>(\$ 5,465)</u>	<u>\$ 138,816</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3,18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68,880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227,772 仟元及 141,10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分別調整減少 218,484 仟元及 32 仟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218,484 仟元及 32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5,70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5,709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司債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3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8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且其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9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2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5,089 仟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1,377 仟元及 3,712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526 仟元及 1,420 仟元。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5)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合併公司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6,13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一應收待退。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6,685	(\$ 51,236)	\$20,135,449
預付款項	319,769	(1,947)	317,822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1,202,732	(1,202,732)	-
使用權資產	-	2,778,045	2,778,045
資產影響	<u>\$21,709,186</u>	<u>\$ 1,522,130</u>	<u>\$23,231,31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53,824	\$ 253,8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01,627	1,301,62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209	(20,209)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207	(5,207)	-
其他流動負債	492,025	(3,647)	488,378
負債影響	<u>\$ 517,441</u>	<u>\$ 1,526,388</u>	<u>\$ 2,043,829</u>
保留盈餘	\$ 5,263,773	(\$ 4,258)	\$ 5,259,515
權益影響	<u>\$ 5,263,773</u>	<u>(\$ 4,258)</u>	<u>\$ 5,259,51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合資之金額。於 106 年（含）以前，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合資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

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與催收款項）於原

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金融債與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與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瑞興銀行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

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瑞興銀行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承受擔保品

瑞興銀行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新光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六）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金融證券業務收入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106 年

合併公司除新光證券、瑞興銀行、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外，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收入認列之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5) 保險佣金收入：按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合作推廣契約書認列。

- (6) 顧問收入：依合約規定提供勞務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瑞興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母公司時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6,639	\$ 561,7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87,747	3,465,0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待交換票據	377,772	483,518
存放銀行同業	1,018,592	1,055,27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83,696	925,853
短期票券	49,863	59,990
附買回債券	62,741	119,913
	<u>\$ 6,707,050</u>	<u>\$ 6,671,307</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45%	0.001%~2.2434%
商業本票	0.50%	0.30%~0.45%
附買回票券	2.60%	1.55%~1.7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37,015	\$ 1,245,3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16,826	1,832,598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489	101,051
	<u>\$ 2,954,330</u>	<u>\$ 3,178,94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 913,592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624
－ 外匯換匯合約(二)	-	682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402
－ 興櫃股票	-	17,684
－ 短期票券	-	869,715
小計	-	1,840,6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839,966	-
可轉換公司債	2,540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2,025	-
－ 外匯換匯合約(二)	1,613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012	-
－ 興櫃股票	44,148	-
－ 基金受益憑證	127,034	-
－ 海外債券	14,660	-
－ 票券投資	449,213	-
小計	1,512,211	-
	<u>\$ 1,512,211</u>	<u>\$ 1,840,69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54	\$ 2,954
－ 外匯換匯合約(二)	10,966	3,904
－ 換匯換利合約(三)	1,570	-
	<u>\$ 12,890</u>	<u>\$ 6,8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1.4~108.1.22	USD 4,500/ NTD	138,47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8.1.25~108.4.10	EUR 383/ NTD	13,48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108.1.28~108.3.4	USD 3,000/ THB	98,19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8.1.8~108.1.11	JPY 53,750/ NTD	14,52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8.1.11~108.1.25	USD 7,000/ NTD	215,17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8.4.25~108.5.8	EUR 2,000/ NTD	70,147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5~107.1.16	USD 3,080/ NTD	92,29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1.5~107.4.11	EUR 1,836/ NTD	65,4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107.3.21	USD 1,500/ THB	49,0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人民幣	107.1.19	CNY 5,000/ NTD	22,57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7.1.5~107.6.4	JPY 264,160/ NTD	70,11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1.12~107.4.25	USD 19,300/ NTD	577,548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買 USD 30,204	108.01.07~108.03.21		買 USD 20,552	107.01.11~107.01.31	
HKD -	-		HKD 781	107.01.31	
賣 JPY1,463,264	108.01.07~108.01.28		賣 JPY1,355,695	107.01.16~107.01.31	
EUR 6,000	108.01.07~108.01.14		EUR 3,000	107.01.11~107.01.19	
GBP 100	108.01.18		GBP -	-	
HKD 5,160	108.01.18		HKD -	-	
AUD 2,200	108.01.18		AUD -	-	
USD -	-		USD 100	107.01.31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未從事換匯換利合約。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3,500	108.1.16~108.3.21		0%~0.68%	2.65%~3.6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971,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324,652</u>
	<u>\$ 3,296,399</u>

非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721,618</u>
------------------------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23,817
未上市（櫃）股票	<u>47,930</u>
	<u>\$ 971,747</u>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255,409
未上市（櫃）股票	1,454,798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1,411</u>
	<u>\$ 6,721,61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表十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四。

於 107 年間，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213,145 仟元出售部分國內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5,74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01,956
公司債券	1,462,464
金融債券	<u>560,232</u>
	<u>\$ 2,324,652</u>

1. 上述政府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三。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50,000 仟元。
3. 合併公司 107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60 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1,128,594</u>
----------------------	---------------------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二)	\$ 5,674,877
公司債券(二)	5,725,0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二)	\$ 2,467,220
票券投資(二)	<u>8,925,000</u>
	22,792,164
減：備抵損失	(<u>3,666</u>)
	<u>\$ 22,788,498</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2%~2.4%。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該政府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3,552,488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為 50,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429 仟元。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21,991
基金受益憑證	127,702
政府公債	431,699
公司債券	1,643,499
金融債券	<u>652,100</u>
	<u>\$ 3,776,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72,199
未上市(櫃)股票	1,071,168
基金受益憑證	32,719
	<u>\$ 6,676,0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承作金額	\$ 5,170,276	\$ 6,884,863
利率	0.61%~0.65%	0.42%-0.44%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5,171,289	\$ 6,885,786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承作金額	\$ 3,714,367	\$ 4,929,245
利率	0.44%~3.35%	0.34%-2.32%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3,719,582	\$ 4,932,498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 3,858,133
票券投資	8,075,000
公司債券	6,559,918
金融債券	2,702,882
	<u>\$ 21,195,933</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4,665,98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為 50,000 仟元。
-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244,02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244,0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後，於 106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19 仟元。

十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3,619	\$ 680,000
減：備抵損失	(<u>4,585</u>)	(<u>4,585</u>)
	\$ <u>749,034</u>	\$ <u>675,41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96,905	\$ 7,586,115
減：備抵損失	(<u>114,108</u>)	(<u>86,554</u>)
	\$ <u>6,782,797</u>	\$ <u>7,499,56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79,800	\$ -
其 他	<u>690,294</u>	<u>475,925</u>
	\$ <u>770,094</u>	\$ <u>475,925</u>

(一) 應收款項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過久，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信用分級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分級 A	信用分級 B	信用分級 C	信用分級 D	信用分級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4%	1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14,208	\$ 337,031	\$ 13,554	\$ 2,034	\$ -	\$ 3,266,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877)	(13,481)	(2,033)	(1,017)	-	(58,408)
攤銷後成本	<u>\$ 2,872,331</u>	<u>\$ 323,550</u>	<u>\$ 11,521</u>	<u>\$ 1,017</u>	<u>\$ -</u>	<u>\$ 3,208,419</u>

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中，依帳齡採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者如下：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3.03%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14,475	\$ -	\$ 15,603	\$ 3,630,0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97)	-	(15,603)	(55,700)
攤銷後成本	<u>\$ 3,574,378</u>	<u>\$ -</u>	<u>\$ -</u>	<u>\$ 3,574,37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91,13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91,1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617
外幣換算差額	(63)
年底餘額	<u>\$118,693</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584	\$ 87,5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647	3,647
外幣換算差額	-	(92)	(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139</u>	<u>\$ 91,139</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237,585	\$ 6,950,833
逾期 1 至 90 天	634,399	601,965
逾期 91 至 180 天	9,429	21,473
逾期 181 至 360 天	3,382	118
逾期 360 天以上 (註)	12,110	11,726
合 計	<u>\$ 6,896,905</u>	<u>\$ 7,586,115</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5,397
31 至 60 天	11,373
61 至 90 天	7,552
91 至 120 天	53,570
合 計	<u>\$ 87,8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 1 年	<u>\$ 79,800</u>	<u>\$ -</u>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4%	-

十六、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122,138	\$ 2,076,120
在 製 品	535,406	390,593
原 物 料	1,342,719	1,172,931
半 成 品	184,686	186,530
在途存貨	3,705	51,228
在建房地	207,727	95,371
	<u>\$ 5,396,381</u>	<u>\$ 3,972,77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570,808 仟元及 30,737,5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7,023 仟元及(28,067)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 支	\$ 17,223	\$ -
擔保透支	1,572,036	1,486,176
短期放款	478,045	2,061,860
短期擔保放款	1,868,815	2,538,395
中期放款	1,490,210	1,296,896
中期擔保放款	22,223,620	17,999,624
長期放款	27,522	21,084
長期擔保放款	20,150,173	21,066,180
催 收 款	<u>130,416</u>	<u>19,220</u>
	47,958,060	46,489,435
溢價調整	6,250	12,451
減：備抵損失	(<u>561,585</u>)	(<u>578,312</u>)
	<u>\$ 47,402,725</u>	<u>\$ 45,923,574</u>

(一) 瑞興銀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30,416 仟元及 19,220 仟元。

(二) 瑞興銀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462	\$ -	\$ 207	\$ 8,819	\$ 534,824	\$ 578,3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	3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5)	-	-	105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8	-	(182)	(276)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909)	-	(25)	(4,248)	-	(24,1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135	-	2	738	-	21,8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36)	(25,542)	(26,778)
轉銷呆帳	-	-	-	(4,417)	-	(4,41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6,657	-	16,6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307</u>)	-	<u>2</u>	<u>2,423</u>	-	<u>118</u>
期末餘額	<u>\$ 33,731</u>	<u>\$ -</u>	<u>\$ 7</u>	<u>\$ 17,565</u>	<u>\$ 510,282</u>	<u>\$ 561,585</u>

106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54,300	\$ 485,383	\$ 539,683
提存（轉回）呆帳	(60,457)	73,805	13,348
收回轉銷呆帳	25,377	-	25,377
匯率影響數	-	(96)	(96)
年底餘額	<u>\$ 19,220</u>	<u>\$ 559,092</u>	<u>\$ 578,312</u>

(四) 瑞興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70,571	\$ 4,836
個別評估減損組合評估減損	26,680	4,69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46,392,184	29,648
合 計	\$ 46,489,435	\$ 39,178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 IAS 39 之規定，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其低於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計算之金額，故應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為衡量金額。另瑞興銀行採用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及自 103 年 12 月始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為 578,312 仟元。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纖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及泛亞聚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50.00	50.00	2
新纖公司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各行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3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新纖工及新群實業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53.86	53.86	2
新纖公司、新星興業及新鑫資產管理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85.02	85.01	
新纖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77.98	77.98	
新纖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及新群實業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59.06	59.06	2
新纖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27.06	27.06	2
新纖公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賃、買賣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100.00	100.00	
MAXIMA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MAXIMA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90.38	90.38	
SSFC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2.11	92.11	
SSFC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100.00	100.00	
香港日春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100.00	100.00	
達輝光電	MAXPRO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MAXPRO	LOFO Holding GmbH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新纖公司	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及人力派遣	100.00	100.00	1
新光證券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新光證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新光證券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泛亞聚酯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樹脂及塑膠製造及相關產品批發零售	59.80	59.80	
新群實業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相關項目	83.33	83.33	
新群實業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友輝光電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75.00	75.00	

備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原「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24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14%	46.1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94%	40.9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4%	72.9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2,800)	(\$ 209,424)	\$ 987,967	\$ 1,100,77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667	12,824	1,447,094	1,401,674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70	146,361	519,646	484,20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717	142,267	3,914,792	3,842,773
其 他	147,402	72,952	1,344,530	1,162,147
	<u>\$ 404,156</u>	<u>\$ 164,980</u>	<u>\$ 8,214,029</u>	<u>\$ 7,991,574</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達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6,012	\$ 405,948
非流動資產	4,542,701	4,817,116
流動負債	(2,127,700)	(1,566,506)
非流動負債	(620,934)	(1,050,924)
權 益	<u>\$ 2,330,079</u>	<u>\$ 2,605,63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42,112	\$ 1,504,855
非控制權益	<u>987,967</u>	<u>1,100,779</u>
	<u>\$ 2,330,079</u>	<u>\$ 2,605,63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230,918</u>	<u>\$ 721,161</u>
本年度淨損	(\$ 275,527)	(\$ 511,541)
其他綜合損益	(28)	311
綜合損益總額	<u>(\$ 275,555)</u>	<u>(\$ 511,2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2,727)	(\$ 302,117)
非控制權益	(112,800)	(209,424)
	<u>(\$ 275,527)</u>	<u>(\$ 511,5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2,743)	(\$ 301,933)
非控制權益	(112,812)	(209,297)
	<u>(\$ 275,555)</u>	<u>(\$ 511,23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4,648	(\$ 114,066)
投資活動	(152,786)	(289,572)
籌資活動	40,592	391,851
淨現金流入(出)	<u>\$ 2,454</u>	<u>(\$ 11,787)</u>

友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12,047	\$ 2,391,059
非流動資產	760,590	982,806
流動負債	(459,510)	(450,404)
非流動負債	(2,998)	(42)
權益	<u>\$ 3,010,129</u>	<u>\$ 2,923,41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63,035	\$ 1,521,745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45,970	1,400,494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24	1,180
	<u>\$ 3,010,129</u>	<u>\$ 2,923,41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631,679</u>	<u>\$ 2,679,965</u>
本年度淨利	\$ 138,060	\$ 28,217
其他綜合損益	29	(2,628)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089</u>	<u>\$ 25,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393	\$ 15,393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3,723	13,185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6</u>)	(<u>361</u>)
	<u>\$ 138,060</u>	<u>\$ 28,2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409	\$ 13,977
友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3,736	11,973
友輝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6</u>)	(<u>361</u>)
	<u>\$ 138,089</u>	<u>\$ 25,58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7,744	\$ 539,426
投資活動	(143,770)	(133,548)
籌資活動	(<u>61,253</u>)	(<u>103,566</u>)
淨現金流入	<u>\$ 322,721</u>	<u>\$ 302,312</u>
邦新工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2,072	\$ 675,486
非流動資產	458,170	469,472
流動負債	(240,524)	(176,556)
非流動負債	(<u>426</u>)	<u>-</u>
權益	<u>\$ 1,039,292</u>	<u>\$ 968,40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9,646	\$ 484,201
非控制權益	<u>519,646</u>	<u>484,201</u>
	<u>\$ 1,039,292</u>	<u>\$ 968,402</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371,000</u>	<u>\$ 1,446,337</u>
本年度淨利	\$ 334,340	\$ 292,72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34,340</u>	<u>\$ 292,72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7,170	\$ 146,361
非控制權益	<u>167,170</u>	<u>146,361</u>
	<u>\$ 334,340</u>	<u>\$ 292,7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7,170	\$ 146,361
非控制權益	<u>167,170</u>	<u>146,361</u>
	<u>\$ 334,340</u>	<u>\$ 292,72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72,063	\$ 305,830
投資活動	(81,946)	(114)
籌資活動	(258,450)	(281,101)
淨現金流入	<u>\$ 31,667</u>	<u>\$ 24,615</u>

瑞興銀行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61,738,217</u>	<u>\$ 63,581,916</u>
非流動資產	25,136,859	23,586,250
流動負債	(79,847,015)	(80,550,839)
非流動負債	(1,654,978)	(1,342,986)
權益	<u>\$ 5,373,083</u>	<u>\$ 5,274,34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58,291	\$ 1,431,568
非控制權益	<u>3,914,792</u>	<u>3,842,773</u>
	<u>\$ 5,373,083</u>	<u>\$ 5,274,34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317,750</u>	<u>\$ 1,175,141</u>
本年度淨利	\$ 190,189	\$ 195,044
其他綜合損益	<u>14,164</u>	(<u>67,65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04,353</u>	<u>\$ 127,38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472	\$ 52,777
非控制權益	<u>138,717</u>	<u>142,267</u>
	<u>\$ 190,189</u>	<u>\$ 195,0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305	\$ 34,467
非控制權益	<u>149,048</u>	<u>92,920</u>
	<u>\$ 204,353</u>	<u>\$ 127,38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15,063)	\$ 4,311,920
投資活動	(1,283,964)	(2,774,043)
籌資活動	<u>172,679</u>	<u>447,982</u>
淨現金流（出）入	<u>(\$ 2,126,348)</u>	<u>\$ 1,985,859</u>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779,583</u>	<u>\$712,021</u>
投資合資	<u>186,743</u>	<u>176,931</u>
	<u>\$966,326</u>	<u>\$888,95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845	\$ 5,876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41,759	528,97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7,389	7,538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u>224,590</u>	<u>169,637</u>
	<u>\$779,583</u>	<u>\$712,02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8.5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05%	25.0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593	\$ 29,812
其他綜合損益	(22,935)	274,095
綜合損益總額	<u>\$ 26,658</u>	<u>\$ 303,907</u>

關聯企業於 107 年間，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享有之未實現損失轉入保留盈餘份額 40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以現金 45,000 仟元認購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普通股 3,600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25.01%增加至 29.05%。

(二) 投資合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186,743</u>	<u>\$176,931</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1%，然而，依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527	\$ 24,076
非流動資產	777,717	774,407
流動負債	(45,900)	(42,089)
非流動負債	(388,181)	(409,471)
權益	<u>\$366,163</u>	<u>\$346,92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1%	5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86,743</u>	<u>\$176,931</u>
投資帳面金額	<u>\$186,743</u>	<u>\$176,931</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38,660</u>	<u>\$ 33,965</u>
折舊及攤銷	(<u>\$ 2,335</u>)	(<u>\$ 2,254</u>)
利息收入	<u>\$ 5,466</u>	<u>\$ 5,393</u>
利息費用	(<u>\$ 5,674</u>)	(<u>\$ 5,877</u>)
所得稅費用	(<u>\$ 4,741</u>)	(<u>\$ 3,069</u>)
本年度淨利	\$ 19,978	\$ 16,72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978</u>	<u>\$ 16,727</u>
自該合資收取之股利	<u>\$ 377</u>	<u>\$ 348</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23,235	\$ 7,717,825	\$28,421,654	\$ 44,115	\$ 2,991,069	\$ 178,999	\$ 581,401	\$ 202,132	\$46,460,430
增添	121,371	3,526	126,240	59,244	1,439,347	15,987	1,568	9,597	1,776,880
處分	-	-	(215,189)	(3,129)	-	(10,635)	(595)	(3,835)	(233,383)
淨兌換差額	-	(5,925)	(16,359)	-	680	(515)	(3,492)	(997)	(26,608)
重分類	(2,441)	475,703	2,352,523	20,892	(3,023,279)	15,829	8,220	14,016	(138,5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2,165</u>	<u>\$ 8,191,129</u>	<u>\$30,668,869</u>	<u>\$ 121,122</u>	<u>\$ 1,407,817</u>	<u>\$ 199,665</u>	<u>\$ 587,102</u>	<u>\$ 220,913</u>	<u>\$47,838,7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308,411	\$19,920,893	\$ 23,140	\$ -	\$ 108,034	\$ 529,953	\$ 151,861	\$25,042,292
處分	-	-	(190,564)	(3,129)	-	(9,273)	(595)	(3,339)	(206,900)
減損損失	-	3,295	70,630	-	-	-	-	-	73,925
折舊費用	-	292,274	1,376,886	11,752	-	23,065	15,160	16,445	1,735,582
淨兌換差額	-	(4,429)	(26,266)	-	-	(1,157)	(3,500)	(1,460)	(36,8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99,551</u>	<u>\$21,151,579</u>	<u>\$ 31,763</u>	<u>\$ -</u>	<u>\$ 120,669</u>	<u>\$ 541,018</u>	<u>\$ 163,507</u>	<u>\$26,608,08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442,165</u>	<u>\$ 3,591,578</u>	<u>\$ 9,517,290</u>	<u>\$ 89,359</u>	<u>\$ 1,407,817</u>	<u>\$ 78,996</u>	<u>\$ 46,084</u>	<u>\$ 57,406</u>	<u>\$21,230,695</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42,165	\$ 8,191,129	\$30,668,869	\$ 121,122	\$ 1,407,817	\$ 199,665	\$ 587,102	\$ 220,913	\$47,838,782
增添	-	20,942	51,082	937	946,845	12,413	8,285	16,987	1,057,491
處分	-	-	(996,123)	(3,728)	-	(11,115)	(19,647)	(9,567)	(1,040,180)
淨兌換差額	-	(41,274)	(488,748)	-	(39,556)	(11,474)	(18,363)	(7,608)	(607,023)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1,452)	(585)	-	-	-	-	-	-	(2,037)
重分類	34	328,808	1,787,472	(20,892)	(2,122,233)	15,131	21,392	6,225	15,9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0,747</u>	<u>\$ 8,499,020</u>	<u>\$31,022,552</u>	<u>\$ 97,439</u>	<u>\$ 192,873</u>	<u>\$ 204,620</u>	<u>\$ 578,769</u>	<u>\$ 226,950</u>	<u>\$47,262,9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599,551	\$21,151,579	\$ 31,763	\$ -	\$ 120,669	\$ 541,018	\$ 163,507	\$26,608,087
處分	-	-	(955,696)	(2,218)	-	(11,273)	(19,647)	(9,568)	(998,402)
減損損失	-	10,301	695	-	-	-	-	-	10,996
折舊費用	-	255,469	1,506,613	11,989	-	25,875	11,480	16,996	1,828,422
淨兌換差額	-	(23,617)	(325,400)	-	-	(2,191)	(18,186)	(3,335)	(372,72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89)	-	-	-	-	-	-	(89)
重分類	-	-	2,042	(2,042)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41,615</u>	<u>\$21,379,833</u>	<u>\$ 39,492</u>	<u>\$ -</u>	<u>\$ 133,080</u>	<u>\$ 514,665</u>	<u>\$ 167,600</u>	<u>\$27,076,28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440,747</u>	<u>\$ 3,657,405</u>	<u>\$ 9,642,719</u>	<u>\$ 57,947</u>	<u>\$ 192,873</u>	<u>\$ 71,540</u>	<u>\$ 64,104</u>	<u>\$ 59,350</u>	<u>\$20,186,685</u>

(一) 合併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7年
生財器具	3至18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資產	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因合併公司生產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價格下跌等因素，預期用於生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0,966仟元及73,925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8.833%及7.472%，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成本項下。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5,133
增 添	112
處 分	(53,0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2,1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815)
處 分	2,061
折舊費用	(13,0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7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2,375</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2,164
處 分	(4,07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0,1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789)
處 分	17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9)
折舊費用	(12,42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1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7,99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為 2,866,898 仟元及 3,257,748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二、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279,945	\$280,736
淨兌換差額	<u>303</u>	(<u>791</u>)
年底餘額	<u>\$280,248</u>	<u>\$279,945</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二三、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226,500	\$226,500
交割結算基金	<u>68,079</u>	<u>77,447</u>
	<u>\$294,579</u>	<u>\$303,947</u>

(一)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分別依承銷商 40,000 千元、自營商 10,000 千元及經紀商 50,000 千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千元。
2.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千元。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 千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5,000 千元。

(二) 新光保險代理人及新光產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辦法」，保險代理人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合計應繳 1,500 千元。

(三) 新光證券投顧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證券投資顧問申請設立，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 千元。

(四)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 15,000 千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度底。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千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餘絀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回或繳存。
2. 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千元，但自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金額減為 500 千元。
3.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 1,500 千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 250 千元，及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商應繳存 2,000 千元，並逐年依該證券商前一年度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按一定之計算比率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結算基金。
4.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二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待退回產品權利	\$ 38,316	\$ -
證券部門應收借貸款項	964,220	637,863
其 他	<u>111,466</u>	<u>168,218</u>
	<u>\$ 1,114,002</u>	<u>\$ 806,08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7,833	\$ 47,959
催收款	69,488	70,688
備抵損失 - 催收款	(69,488)	(70,6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 1,202,732	\$ 1,224,172
長期應收款項	767,726	554,98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7,002
其 他	483,988	506,703
	<u>\$ 2,502,279</u>	<u>\$ 2,350,81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234,568 仟元，地上權存續期間計 70 年，於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得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式，於地上權標的上建築房屋。

上述地上權之權利金帳列預付租賃款項下，依存續期間攤銷，積極進行開發或建造期間之攤銷數計入建物成本（帳列存貨－在建房地項下），其餘期間則予以費用化。

二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80,000	\$ 4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284,128	3,983,225
	<u>\$ 5,864,128</u>	<u>\$ 4,433,22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4.493%及 0.80%~2.9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290,000	\$ 4,4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88)	(1,033)
	<u>\$ 2,289,412</u>	<u>\$ 4,443,96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大慶票券	\$ 180,000	\$ 128	\$ 179,872	0.49%~0.95%	無
中華票券	670,000	147	669,853	0.49%~0.95%	〃
台灣票券	35,000	-	35,000	0.49%~0.95%	〃
兆豐票券	215,000	145	214,855	0.49%~0.95%	〃
合庫票券	250,000	15	249,985	0.49%~0.95%	〃
國際票券	100,000	-	100,000	0.49%~0.95%	〃
萬通票券	100,000	-	100,000	0.49%~0.95%	〃
上海銀行	150,000	-	150,000	0.49%~0.95%	〃
凱基銀行	120,000	-	120,000	0.49%~0.95%	〃
永豐銀行	370,000	153	369,847	0.49%~0.95%	〃
兆豐銀行	100,000	-	100,000	0.49%~0.95%	〃
	<u>\$ 2,290,000</u>	<u>\$ 588</u>	<u>\$ 2,289,4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國際票券	\$ 670,000	\$ 35	\$ 669,965	0.30%~0.89%	無
大慶票券	460,000	171	459,829	0.30%~0.89%	〃
中華票券	830,000	317	829,683	0.30%~0.89%	〃
台灣票券	460,000	124	459,876	0.30%~0.89%	〃
兆豐票券	855,000	147	854,853	0.30%~0.89%	〃
萬通票券	300,000	17	299,983	0.30%~0.89%	〃
合庫票券	350,000	147	349,853	0.30%~0.89%	〃
大中票券	190,000	6	189,994	0.30%~0.89%	〃
兆豐銀行	200,000	38	199,962	0.30%~0.89%	〃
上海銀行	80,000	-	80,000	0.30%~0.89%	〃
凱基銀行	50,000	31	49,969	0.30%~0.89%	〃
	<u>\$ 4,445,000</u>	<u>\$ 1,033</u>	<u>\$ 4,443,967</u>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一)	\$ 1,950,000	\$ 1,950,000
台灣銀行(二)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三)	-	10,000
台灣銀行(四)	100,000	10,000
盤谷銀行	400,000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220,000
華南銀行	150,000	100,000
凱基商銀	1,170,000	1,200,000
台灣企銀(一)	150,000	1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二)	\$ 100,000	\$ -
永豐銀行(一)	550,000	350,000
永豐銀行(二)	100,000	100,000
國泰世華	150,000	-
日盛商銀(一)	-	400,000
日盛商銀(二)	-	200,000
日盛商銀(三)	-	200,000
日盛商銀(四)	100,000	100,000
兆豐商銀(一)	430,769	796,154
兆豐商銀(二)	200,000	-
台北富邦	-	90,300
台北富邦聯貸案	-	700,000
遠東銀行(一)	300,000	300,000
遠東銀行(二)	200,000	150,000
上海商銀	19,417	36,083
第一銀行	-	50,000
板信銀行	103,200	-
合庫銀行	2,000	-
瑞穗銀行	600,000	-
瑞穗銀行商業本票聯貸案	800,000	800,000
	<u>7,675,386</u>	<u>8,412,537</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282,051)	(1,835,385)
減：商業本票折價	(<u>706</u>)	(<u>960</u>)
長期借款	<u>\$ 6,392,629</u>	<u>\$ 6,576,192</u>

上項借款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分別為0.6183%～2.75%及0.6133%～2.095%。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330,000</u>	<u>\$ 1,000,000</u>

(一) 瑞興銀行於105年5月2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10500122720號函核准，於105年6月24日發行105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9%。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瑞興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0468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三期：1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四期：1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6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到期。
 - (2) 106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3) 106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13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4) 106 年第四期：7 年期，於 113 年 9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6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1.90%。
 - (2) 106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1.85%。
 - (3) 106 年第三期：固定年利率 1.85%。

(4) 106 年第四期：固定年利率 1.8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瑞興銀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7 年第一期：200,000 仟元。

(2) 107 年第二期：13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7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

(2)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

(1) 107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4.00%。

(2) 107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4.00%。

6. 還本方式：瑞興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辦理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租賃款—流動	\$ 20,209	\$ 19,2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207	25,416
	<u>\$ 25,416</u>	<u>\$ 44,665</u>

上開應付租賃款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21,000	\$ 21,000
1~5年	<u>5,250</u>	<u>26,250</u>
	26,250	47,25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34</u>)	(<u>2,58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5,416</u>	<u>\$ 44,665</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20,209	\$ 19,249
1~5年	<u>5,207</u>	<u>25,416</u>
	<u>\$ 25,416</u>	<u>\$ 44,665</u>

瑞興銀行以融資租賃承租帳務主機暨相關軟硬體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滿且金額付訖後，該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瑞興銀行所有。該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及106年度之年利率皆為4.87%。

二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6,990	\$ 310,37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108</u>
	<u>\$ 236,990</u>	<u>\$ 312,48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25,239</u>	<u>\$ 4,936,502</u>

二九、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44,906	\$ 1,012,220
活期存款	6,222,001	5,271,465
活期儲蓄存款	15,097,811	14,920,871
定期存款	19,085,176	17,991,934
定期儲蓄存款	20,202,656	20,203,5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76,300	8,017,300
匯款	<u>558</u>	<u>1,640</u>
	<u>\$ 67,829,408</u>	<u>\$ 67,419,010</u>

三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7,684	\$ 62,272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7,772	483,5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2,354	362,905
其 他	989,066	907,273
	<u>\$ 2,006,876</u>	<u>\$ 1,815,968</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14,738	\$ -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	-	178,111
其 他	277,287	294,975
	<u>\$ 492,025</u>	<u>\$ 473,08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3,752	\$ 48,341
其 他	27,719	36,119
	<u>\$ 81,471</u>	<u>\$ 84,460</u>

	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857
本年度新增	146,157
本年度使用	(168,56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0,3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78,11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一、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員工退職後福利(一)	\$664,513	\$909,555
其他員工福利(二)	489	454
	<u>\$665,002</u>	<u>\$910,009</u>

(一) 員工退職後福利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係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三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纖工業、新鑫資產、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新光財產保代、瑞興銀行、友輝光電、新科光電、新輝光電、達輝光電、邦新工業、騏鑑人力、泛亞聚酯、智醫海量、新星興業、新光網及新光國際租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新光工業及杭州華春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纖工業、瑞興銀行、友輝光電及泛亞聚酯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9,880	\$ 1,381,2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367)	(471,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64,513</u>	<u>\$ 909,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1,424,462</u>	<u>(\$ 432,779)</u>	<u>\$ 991,68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91	-	17,991
利息費用（收入）	<u>22,747</u>	<u>(6,782)</u>	<u>15,965</u>
認列於損益	<u>40,738</u>	<u>(6,782)</u>	<u>33,9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8,894	2,244	11,138
—經驗調整	<u>21,344</u>	<u>-</u>	<u>21,3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242</u>	<u>2,234</u>	<u>32,476</u>
雇主提撥	-	(131,910)	(131,910)
福利支付	(114,333)	97,506	(16,827)
兌換差額	<u>177</u>	<u>-</u>	<u>1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381,286</u>	<u>(471,731)</u>	<u>909,5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35	-	14,535
利息費用（收入）	<u>19,468</u>	<u>(6,644)</u>	<u>12,824</u>
認列於損益	<u>34,003</u>	<u>(6,644)</u>	<u>27,3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714)	(13,7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	32,612	-	32,612
—經驗調整	<u>10,563</u>	<u>-</u>	<u>10,5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152</u>	<u>(13,714)</u>	<u>29,438</u>
雇主提撥	-	(298,194)	(298,194)
福利支付	(69,178)	64,916	(4,262)
兌換差額	<u>617</u>	<u>-</u>	<u>61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389,880</u>	<u>(\$ 725,367)</u>	<u>\$ 664,51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928%-1.189%	0.952%-1.45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1.75%	0.75%-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5,206)</u>	<u>(\$ 36,108)</u>
減少 0.25%	<u>\$ 36,531</u>	<u>\$ 37,4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109</u>	<u>\$ 37,131</u>
減少 0.25%	<u>(\$ 34,968)</u>	<u>(\$ 35,92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9,149</u>	<u>\$ 52,14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11.2 年	10 年~11.5 年

(三) MAXIMA、SSFC、香港日春、FORMOSA、MAXPRO 及 LOFO Holding 等公司，尚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四) 新隆化學、新群實業及新晨材料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新纖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五) 泰新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之薪資計算，依精算法認列，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提列退休金費用 340 仟元及 241 仟元；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7,964 仟元及 15,391 仟元。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0,000</u>	<u>2,800,000</u>
額定股本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18,409</u>	<u>1,618,409</u>
已發行股本	<u>\$ 16,184,093</u>	<u>\$ 16,184,0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2,247	\$ 272,24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23	163,223
庫藏股票交易	275,547	275,5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u>414,904</u>	<u>414,904</u>
	1,125,921	1,125,92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449,756</u>	<u>449,811</u>
	<u>\$ 1,575,677</u>	<u>\$ 1,575,7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472	\$ 74,825	\$ -	\$ -
現金股利	809,205	404,602	0.50	0.2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5,794	\$ -
現金股利	1,375,648	0.8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新纖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73,314 仟元及 392,14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45)	\$ 67,82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2,428	(200,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3,515)	131,944
年底餘額	(\$ 92,232)	(\$ 1,1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9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64,9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26,3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52,26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352,26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46,799</u>
年初餘額 (IFRS 9)	2,346,79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58,7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30,96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9,765</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86,150</u>
年底餘額	<u><u>\$ 2,043,184</u></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991,574	\$ 8,063,29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38,816</u>	<u>-</u>
年初餘額 (IFRS 9)	8,130,390	8,063,296
本年度淨利	404,156	164,9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6)	(1,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9,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5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5	226
相關所得稅	(77)	(35)
處分友輝子公司部分權益	62	-
收購新科子公司	(5)	
收購達輝子公司	-	(168)
收購瑞興子公司	-	(3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5,527)	(205,399)
其 他	(<u>7,310</u>)	<u>20,438</u>
年底餘額	<u><u>\$ 8,214,029</u></u>	<u><u>\$ 7,991,574</u></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	4,680	4,680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 54,060	\$ 54,06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 47,039	\$ 47,039

新隆化學於合併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前，因投資目的買入新纖公司股票。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約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一。

(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15,685	\$186,683
其他利息費用	<u>23,363</u>	<u>16,4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39,048	203,1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641	37,970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35,122	21,206
存款利息	468,123	422,311
其他財務成本	<u>-</u>	<u>7,862</u>
	<u>\$800,934</u>	<u>\$692,4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84	\$ 21,6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9%~1.2%	1.0%~1.6942%

(三)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26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306)</u>	<u>\$ 1,1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28,419)</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 30,374</u>	<u>(\$ 14,419)</u>
應收帳款	<u>(\$ 27,617)</u>	<u>(\$ 3,6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0,996)</u>	<u>(\$ 73,92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8,422	\$ 1,735,582
投資性不動產	12,428	13,035
其他	<u>4,133</u>	<u>3,671</u>
合計	<u>\$ 1,844,983</u>	<u>\$ 1,752,2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1,069	\$ 1,660,765
營業費用	<u>99,781</u>	<u>87,852</u>
	<u>\$ 1,840,850</u>	<u>\$ 1,748,6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33</u>	<u>\$ 3,67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21,277</u>	<u>\$ 16,9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二）		
確定福利計畫	\$ 27,359	\$ 33,956
確定提撥計畫	<u>99,041</u>	<u>93,594</u>
	<u>126,400</u>	<u>127,550</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七）		
權益交割	<u>9,873</u>	<u>20,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273</u>	<u>\$147,9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89	\$ 69,209
營業費用	<u>68,584</u>	<u>78,779</u>
	<u>\$136,273</u>	<u>\$147,9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8,419		\$	-	\$ 12,151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5,612	\$ 203,6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7,407)	(541,845)
淨（損）益	<u>\$ 218,205</u>	<u>(\$ 338,181)</u>

三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7,923	\$385,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81	37,2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09)	(16,074)
其 他	<u>465</u>	<u>4,762</u>
	<u>599,260</u>	<u>411,91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3,069	32,890
稅率變動	(18,714)	-
	<u>174,355</u>	<u>32,8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73,615</u>	<u>\$444,8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35,708</u>	<u>\$1,574,5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 及 17%）	\$ 727,142	\$ 267,6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7	1,31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236,729)	(67,502)
免稅所得	(80,595)	(76,3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6,4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81	\$ 37,2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171,517	203,911
稅率變動	(18,71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409)	(16,074)
其 他	218,985	88,1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3,615</u>	<u>\$ 444,8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633	\$ -
本年度產生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60)	-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71	5,557
	<u>(\$ 2,456)</u>	<u>\$ 5,5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4,463</u>	<u>\$ 80,7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89,366</u>	<u>\$276,9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18	\$ 336	\$ -	\$ -	\$ 9,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719	(5,994)	(11,660)	-	65
存貨跌價損失	118,547	8,009	-	(354)	126,202
未實現損益	40,372	8,984	-	-	49,3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215	11,242	9,204	-	130,661
兌換損益	7,007	(12,577)	-	-	(5,570)
備抵損失	34,096	9,619	-	(31)	43,684
其 他	12,750	(11,257)	-	-	1,493
	349,824	8,362	(2,456)	(385)	355,345
虧損扣抵	71,248	(43,773)	-	-	27,475
	<u>\$ 421,072</u>	<u>(\$ 35,411)</u>	<u>(\$ 2,456)</u>	<u>(\$ 385)</u>	<u>\$ 382,8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857	\$ 5,349	\$ -	\$ -	\$ 905,206
其 他	194,552	133,595	-	-	328,147
	<u>\$ 1,094,409</u>	<u>\$ 138,944</u>	<u>\$ -</u>	<u>\$ -</u>	<u>\$ 1,233,35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0	\$ 1,988	\$ -	\$ -	\$ 9,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561	(3,842)	-	-	17,719
存貨跌價損失	124,031	(5,291)	-	(193)	118,547
未實現損益	49,910	(9,538)	-	-	40,3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9,477	(4,819)	5,557	-	110,215
兌換損益	(6,738)	13,745	-	-	7,007
備抵呆帳	31,908	2,217	-	(29)	34,096
其 他	3,877	8,873	-	-	12,750
	341,156	3,333	5,557	(222)	349,824
虧損扣抵	93,571	(22,323)	-	-	71,248
	<u>\$ 434,727</u>	<u>(\$ 18,990)</u>	<u>\$ 5,557</u>	<u>(\$ 222)</u>	<u>\$ 421,0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8,925	(\$ 9,068)	\$ -	\$ -	\$ 899,857
其 他	171,584	22,968	-	-	194,552
	<u>\$1,080,509</u>	<u>\$ 13,900</u>	<u>\$ -</u>	<u>\$ -</u>	<u>\$1,094,40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5,121
108 年度到期	146,253	146,253
109 年度到期	437,119	381,979
110 年度到期	401,251	386,148
111 年度到期	169,015	220,575
112 年度到期	92,302	73,842
113 年度到期	152,601	123,903
114 年度到期	403,614	346,820
115 年度到期	656,401	625,052
116 年度到期	805,145	777,357
117 年度到期	523,601	-
	<u>\$ 3,787,302</u>	<u>\$ 3,117,05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 列之損失	<u>\$ 4,002,637</u>	<u>\$ 3,941,934</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6,253	108年
437,119	109年
480,481	110年
169,015	111年
92,302	112年
152,601	113年
461,758	114年
656,401	115年
805,145	116年
523,601	117年
<u>\$ 3,924,67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纖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新科光電及智醫海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友輝光電、瑞興銀行、新輝光電、達輝光電、邦新工業、新光證券、新光保代、新光投顧公司、新光財產保代、新星興業、新隆化學、新纖工業、新群實業、騏鑑人力、新鑫資產管理、新光國際租賃、新光佳醫、新光網及泛亞聚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新光財產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三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57,937</u>	<u>\$ 964,7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7,937</u>	<u>\$ 964,7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3,729	1,613,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64</u>	<u>1,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6,493</u>	<u>1,615,1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友輝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友輝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友輝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21.00	500	\$22.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50)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0</u>	20.70	<u>500</u>	21.00
期末可執行	<u>135</u>	20.70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3	3,000	\$21.5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6)	-	-	-
本期執行	(6)	20.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908</u>	20.0	<u>3,000</u>	20.30
期末可執行	<u>869</u>	20.0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元)	單位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434	\$ 54.2	3,459	\$57.5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8)	-	(25)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54.20
年底流通在外	<u>3,426</u>	53.4	<u>3,434</u>	-
年底可執行	<u>3,426</u>	53.4	<u>2,08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20-\$53.4	\$20.3-\$54.2
剩餘合約期限(年)	0.33年~2.92年	1.33年~3.92年

友輝公司於105年12月、7月及103年5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105年7月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執行價格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9.03%	41.81%	37.87%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561%	0.5020%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1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友輝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73仟元及20,438仟元。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7年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科光電材料股票，致持股比例由85.01%增加至85.0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間購入達輝光電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9.05% 增加至 59.0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間購入瑞興銀行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27.056% 增加至 27.06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年度	
	友 輝	新 科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2)	5
權益交易差額	(\$ 62)	\$ 3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58)	\$ 3
未分配盈餘	(4)	-
	(\$ 62)	\$ 3

	106年度	
	達 輝	瑞 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0)	(\$ 22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68	386
權益交易差額	\$ 38	\$ 16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8	\$ 161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638	\$ -	\$ 3,63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5,160	-	-	75,16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839,966	-	839,966
可轉換公司債	-	2,540	-	2,540
基金受益憑證	127,034	-	-	127,034
短期票券	449,213	-	-	449,213
海外債券	14,660	-	-	14,660
合 計	<u>\$ 666,067</u>	<u>\$ 846,144</u>	<u>\$ -</u>	<u>\$ 1,512,2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179,226	\$ -	\$ -	\$ 6,179,22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14,709	88,019	1,502,728
－國外投資	-	11,411	-	11,411
<u>債務工具投資</u>				
－債券投資	1,809,929	514,723	-	2,324,652
合 計	<u>\$ 7,989,155</u>	<u>\$ 1,940,843</u>	<u>\$ 88,019</u>	<u>\$10,018,0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890	\$ -	\$ 12,8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06	\$ -	\$ 1,30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08,117	931,276	-	1,839,393
合 計	<u>\$ 908,117</u>	<u>\$ 932,582</u>	<u>\$ -</u>	<u>\$ 1,840,69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494,190	\$ -	\$ -	\$ 6,494,190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71,168	-	1,071,168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債券投資	2,255,268	466,030	-	2,721,298
一海外債券	6,000	-	-	6,000
基金受益憑證	160,421	-	-	160,421
合 計	<u>\$ 8,915,879</u>	<u>\$ 1,537,198</u>	<u>\$ -</u>	<u>\$10,453,0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858	\$ -	\$ 6,858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7,17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2,937
年初餘額 (IFRS 9)	70,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10
年底餘額	<u>\$ 88,01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折 現 率	增加 1%	(4,230)
	減少 1%	5,973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6,310)
	減少 10%	6,3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840,6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2,21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195,93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422,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0,453,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9,209,6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693,365	-
債務工具投資	2,324,652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890	6,8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1,895,454	23,738,0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債券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

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209,793</u>	<u>\$ 254,051</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620,000	\$ 5,44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3,564,930	12,890,427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912 仟元及 32,226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等而產生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110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4,66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804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86,289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02,267	\$ -	\$ -	\$ -	\$ 5,202,267
浮動利率工具	7,268,293	5,492,636	905,200	-	13,666,129
固定利率工具	2,289,412	-	-	-	2,289,412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	830,000	1,330,000
	<u>\$ 14,759,972</u>	<u>\$ 5,492,636</u>	<u>\$ 1,405,200</u>	<u>\$ 830,000</u>	<u>\$ 22,487,8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75,600	\$ -	\$ -	\$ -	\$ 5,675,600
浮動利率工具	6,379,825	5,630,140	971,468	-	12,981,433
固定利率工具	4,443,967	-	-	-	4,443,9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1,000,000
	<u>\$ 16,499,392</u>	<u>\$ 5,630,140</u>	<u>\$ 971,468</u>	<u>\$ 1,000,000</u>	<u>\$ 24,101,00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671	\$ -	\$ -	\$ -	\$ 1,671
外匯換匯合約	(\$ 9,353)	\$ -	\$ -	\$ -	(\$ 9,353)
換匯換利合約	(\$ 1,570)	\$ -	\$ -	\$ -	(\$ 1,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330)	\$ -	\$ -	\$ -	(\$ 2,330)
外匯換匯合約	(\$ 3,222)	\$ -	\$ -	\$ -	(\$ 3,222)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19,792,472</u>	<u>\$17,344,824</u>

四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INVISTA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及其企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司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驊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	<u>\$1,371,000</u>	<u>\$1,487,661</u>
	之聯屬企業／其他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8,987</u>	<u>\$ 15,60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之 聯屬企業／其他	<u>\$ 2,712</u>	<u>\$ 23,60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股東 之聯屬公司／其他	<u>\$ 330,179</u>	<u>\$ 263,856</u>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2,230</u>	<u>\$ 169</u>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762</u>	<u>\$ -</u>

(五) 放 款

107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 3,499	\$ 2,441	\$ 2,44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5	125,647	103,616	103,616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5,169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35,559	34,766	34,766	-	不動產	無

106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 3,685	\$ 2,499	\$ 2,49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4	134,537	111,681	111,681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5,589	12,969	12,969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25,031	11,156	11,156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六) 存 款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603,037	0.00~1.06	\$ 1,783
主要管理階層	35,666	0.00~7.31	159
其他關係人	<u>121,811</u>	1.00~7.31	<u>2,194</u>
	<u>\$ 760,514</u>		<u>\$ 4,136</u>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 723,814	0~1.70	\$ 4,819
主要管理階層	33,784	0~7.31	190
其他關係人	158,096	0~7.31	1,756
	<u>\$ 915,694</u>		<u>\$ 6,765</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 7.31%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松江大樓 7~11 樓 桃園金融大樓、桃園八德大樓及停車位	106.03.01~109.02.29	\$ 662	\$ 327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南京東路新光人壽大樓 九樓、十四樓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6.01.01~108.01.19 105.01.20~108.01.19 106.01.16~107.01.15 107.01.16~108.01.15 107.01.01~107.12.31	\$ 15,096	\$ 15,156
實質關係人 關聯企業	土地、廠房等 車輛租賃	95.03~107.02.28 106.08.25~108.08.24	- 480	3,670 -

(八) 對關聯企業之增資

合併公司於 107 年間認購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份 3,600,000 股計 45,000 仟元，持股比率自 25.01% 增為 29.05%。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547	\$ 37,914
退職後福利	3,210	3,083
其 他	6,907	7,302
	<u>\$ 53,664</u>	<u>\$ 48,2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保證金、定存、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140,480	\$ 1,047,0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143,1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3,574,7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2,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3,205,4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2,1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7,643,912	7,982,117
場地使用權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M4-1-1 地塊	27,379	28,998
		<u>\$ 11,212,557</u>	<u>\$ 12,685,446</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 ~ 2.25% 及 0.63% ~ 1.30%。

四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歐 元	\$ 3,956	\$ 908
日 幣	410,236	237,235
美 金	11,029	11,419
泰 銖	-	150,000

(二) 除附註十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瑞興銀行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6,085,920	\$ 15,196,224
保證責任款項	460,740	576,28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13,359
信託負債	9,911,093	9,642,074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4,746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059,751	金錢信託	\$ 3,227,114
有價證券	1,359,606	有價證券信託	1,327,613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5,381,354
土地及建物	<u>5,236,990</u>	本期純損	(107,377)
		遞延結轉數	<u>82,389</u>
信託資產總額	<u>\$ 9,911,093</u>	信託負債總額	<u>\$ 9,911,093</u>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24,307
租金收入	7,477
利息收入	<u>124</u>
	<u>31,908</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049)
保 險 費	(15,089)
手 續 費	(248)
稅捐支出	(71,179)
利息支出	(33,875)
匯費支出	(47)
其他支出	(<u>14,798</u>)
	(<u>139,285</u>)
稅前純損	(107,377)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損	<u>(\$ 107,37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4,746
基金投資	3,059,751
有價證券	1,359,606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5,236,990</u>
	<u>\$ 9,911,09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2,894
基金投資	2,622,780
有價證券	1,326,736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5,479,664</u>
信託資產總額	<u>\$ 9,642,074</u>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 2,752,521
	有價證券信託
	1,322,148
	不動產信託
	5,623,058
	本期損益
	(73,208)
	遞延結轉數
	<u>17,555</u>
	信託負債總額
	<u>\$ 9,642,074</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8,204
租金收入	13,182
利息收入	<u>159</u>
	<u>31,54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991)
保 險 費	(36,785)
手 續 費	(310)
稅捐支出	(27,295)
利息支出	(38,322)
匯費支出	(<u>50</u>)
	<u>(104,753)</u>
稅前純損	(73,208)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損	<u>(\$ 73,20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12,894
基金投資	2,622,780
有價證券	1,326,736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5,479,664
	<u>\$ 9,642,074</u>

四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7,789	30.715	\$ 187,644	29.76
歐 元	2,237	35.20	2,441	35.57
日 圓	770,312	0.2782	365,878	0.2642
人 民 幣	1,557	4.472	10,869	4.5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683	30.715	31,631	29.76
歐 元	382	35.2	1,837	35.57
日 圓	495,691	0.2782	372,485	0.2642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18,205 仟元及（338,18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瑞興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788,498	\$ 10,473,221	\$ 12,333,417	\$ -	\$ 22,806,6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330,000	-	1,355,320	-	1,355,3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21,195,933	\$ 11,332,943	\$ 10,338,385	\$ -	\$ 21,671,32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202,336	815,820	-	1,018,156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2.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41,579	\$ -	\$ 841,579
基金受益憑證	25,158	-	-	25,158
票券投資	449,213	-	-	449,213
	<u>\$ 474,371</u>	<u>\$ 841,579</u>	<u>\$ -</u>	<u>\$ 1,315,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285,576	\$ -	\$ 47,930	\$ 333,506
債務工具投資	<u>1,809,929</u>	<u>514,723</u>	<u>-</u>	<u>2,324,652</u>
	<u>\$ 2,095,505</u>	<u>\$ 514,723</u>	<u>\$ 47,930</u>	<u>\$ 2,658,1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0,966)</u>	<u>\$ -</u>	<u>(\$ 10,96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6,885	\$ -	\$ -	\$ 6,885
債務工具投資	869,715	-	-	869,715
衍生工具	<u>-</u>	<u>914,274</u>	<u>-</u>	<u>914,274</u>
	<u>\$ 876,600</u>	<u>\$ 914,274</u>	<u>\$ -</u>	<u>\$ 1,790,87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209,089	\$ -	\$ -	\$ 209,089
債務工具投資	2,255,268	466,030	-	2,721,298
基金受益憑證	<u>16,813</u>	<u>-</u>	<u>-</u>	<u>16,813</u>
	<u>\$ 2,481,170</u>	<u>\$ 466,030</u>	<u>\$ -</u>	<u>\$ 2,947,2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904)</u>	<u>\$ -</u>	<u>(\$ 3,90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7,17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3,332</u>
年初餘額 (IFRS 9)	40,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7,426</u>
年底餘額	<u>\$ 47,930</u>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瑞興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系統之換匯點數報價衡量。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合約	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價值為可轉(交)換債價值加上固定收益價值減去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可轉(交)換債均價(百元價)於精誠系統以計算可轉(交)換債價值及可轉(交)換債選擇權價值。輸入央行隔夜拆款利率、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及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 IRS，輸入於精誠系統折現計算固定收益價值。
債券投資	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而得。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瑞興銀行採用收益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非控制權益折價比率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折現率	增加 1%	(4,230)
	減少 1%	5,973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6,001)
	減少 10%	6,001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15,950	\$ 1,790,87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21,195,93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8,296,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954,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58,1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80,539,372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66	3,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79,669,829	80,223,0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瑞興銀行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其涵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管理之程序、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

瑞興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1. 監控資本適足性。
2.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3.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4.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5.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6. 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擬定及考核執行情形。
7. 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8. 為落實風險管理、規劃、執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管理，除工作，除既有之風險管理單位外，委員會得另行指派專案人員辦理特定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 個基點，則瑞興銀行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957 仟元及 63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68,044 仟元及 52,636 仟元。

(2) 匯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則瑞興銀行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3,702 仟元及 13,584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16,146 仟元及 18,83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則瑞興銀行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1,03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0,026 仟元及 31,363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69,001)	(95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69,001	957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29,848	13,702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29,848)	(13,70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0,026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0,026)	-

106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53,269)	(63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3,269	633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32,414	13,584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32,414)	(13,58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2,396	1,03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2,396)	(1,033)

2. 信用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瑞興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96% 及 9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瑞興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瑞興銀行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107 年

瑞興銀行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瑞興銀行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者。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受評估之授信戶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逾期放款定義之放款。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符合瑞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免列報逾期放款條件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及其他自行協商和解戶。
- b.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之協商與更生、清算案件。
- c. 非上述量化指標之逾期放款，惟已有下列顯著財務困難或債信不良之情事發生者：
 - (a) 授信戶發生退票或被拒絕往來公告者。
 - (b) 授信戶企業或其負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授信往來有發生逾期之情形者。
 - (c) 授信戶負責人經營、投資之事業或其關係企業發生倒閉之情形者。
 - (d) 授信戶提供之應收客票發生退票未補足或質押股票整戶「授信維持率」降至「通知追繳最低維持率」，經發函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至整戶「授信維持率」標準者。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申請紓困或債務協商、其他金融機構已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停業、破產、重整、清算、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及其他償付能力惡化之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瑞興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擔保品類型	信用風險群組
企 業 金 業 務 個 金 業 務	國營企業		存單質借
	企 業 金	企金一有擔	中小企業信保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企金一無擔	中小企業非信保
			非中小企業
	個 金 業 務	個金一有擔	不動產
			股票質押
			其 他
		個金一無擔	客票融資
			消費信貸
			自行協商和解戶
			消債協商與更生清算
			其 他

瑞興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瑞興銀行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瑞興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

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瑞興銀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瑞興銀行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及中華民國定期頒布之失業率作為指標判斷標準，以指標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瑞興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用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瑞興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量化指標

瑞興銀行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依外部評等等級變動狀況，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Stage1（低度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 b. Stage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 c. Stage3 (已發生信用減損): 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違約等級 (Ca~D) 或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計算不同償還順序與有無擔保品之違約損失率。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瑞興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瑞興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

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瑞興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	\$ -	\$ -	\$ -
一其他	253	(34)	219	-
貼現及放款	<u>214,111</u>	<u>(27,959)</u>	<u>186,152</u>	<u>709,608</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14,364</u>	<u>(\$ 27,993)</u>	<u>\$ 186,371</u>	<u>\$ 709,608</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瑞興銀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瑞興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及業務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瑞興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瑞興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授信承諾	\$ 16,085,920	\$ 15,196,224
保證責任款項	460,740	576,28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13,359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瑞興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然人	\$ 33,952,929	\$ 34,143,080
不動產業	8,780,745	7,253,302
製造業	615,616	1,294,476
批發及零售業	874,751	1,316,566
營造業	726,826	193,158
其他	3,467,933	2,878,493
	<u>\$ 48,418,800</u>	<u>\$ 47,079,075</u>

地方區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	\$ 47,693,648	\$ 46,534,983
國外	725,152	544,092
	<u>\$ 48,418,800</u>	<u>\$ 47,079,075</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瑞興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瑞興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貼	現				及	放		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7,743,949	\$ -	\$ 5,206	\$ 208,905	\$ -	\$ -	\$47,958,060	
備抵減損	(33,731)	-	(7)	(17,565)	-	-	(51,3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10,282)	(510,282)		
總 計	<u>\$47,710,218</u>	<u>\$ -</u>	<u>\$ 5,199</u>	<u>\$ 191,340</u>	<u>(510,282)</u>	<u>(510,282)</u>	<u>\$47,396,475</u>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全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196,302	\$ -	\$ 69	\$ 184	\$ -	\$ -	\$ 8,196,555		
備抵減損	(40)	-	-	(62)	-	-	(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8	28			
總 計	<u>\$ 8,196,262</u>	<u>\$ -</u>	<u>\$ 69</u>	<u>\$ 122</u>	<u>\$ 28</u>	<u>\$ 28</u>	<u>\$ 8,196,481</u>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60,740	\$ -	\$ -	\$ -	\$ -	\$ -	\$ 460,740		
備抵減損	(964)	-	-	-	-	-	(9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644)	(3,644)		
總 計	<u>\$ 459,776</u>	<u>\$ -</u>	<u>\$ -</u>	<u>\$ -</u>	<u>\$ -</u>	<u>(3,644)</u>	<u>\$ 456,132</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瑞興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324,466	\$ 22,792,164
備抵損失	(817)	(3,666)
攤銷後成本	2,323,649	22,788,498
公允價值調整	1,003	-
	<u>\$ 2,324,652</u>	<u>\$ 22,788,498</u>

瑞興銀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1 (低度信用 風險或信用 風險未顯著 增加)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者、不符合 Stage2 及 Stage3 定義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6%	\$25,116,630
Stage2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投資等級降至非投資 等級者(不含 Ca~D)、等級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起始 認列已為 B1~Caa3 者。投資等級係指國 外合格外部信用評 等機構長期評等為 Baa3/BBB-/BBB-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3 (已發生信 用減損)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 至違約等級 (Ca~D)，本息屆 期未獲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關於瑞興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6	-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6,166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8	-	-	
除列	(1,31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52)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483	\$ -	\$ -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限			減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限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A)+(B)+(C)	已損失金額 (D)	列淨額 (A)+(B)-(C)-(D)
	A	亦	B	C	小計 (A)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298		\$ -	-	\$ 2,721,298			\$ -	\$ -	\$ 2,721,298	\$ -	\$ 2,721,298
債券投資	209,089		-	-	209,089			-	-	209,089	-	209,089
股權投資	16,813		-	-	16,813			-	-	16,813	-	16,813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95,933		-	-	21,195,933			-	-	21,195,933	-	21,195,933
票債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7,172	7,172			-	42	7,214	(42)	7,172

3. 流動性風險

瑞興銀行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2% 及 3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瑞興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瑞興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瑞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至 7 年者	超過 7 年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4,753	\$ -	\$ -	\$ -	\$ -	\$ 1,994,7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9,850	573,300	560,233	590,947	-	2,954,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15,950	-	-	-	-	1,315,9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70,276	-	-	-	-	5,170,276
應收款項	98,845	91,142	36,705	2,172	-	228,864
貼現及放款	1,832,465	4,068,064	7,556,159	19,161,673	15,339,699	47,958,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39	61,334	281,894	2,055,443	198,048	2,658,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7,442,256	650,205	2,132,560	9,996,259	2,567,218	22,788,498
資產合計	<u>19,145,834</u>	<u>5,444,045</u>	<u>10,567,551</u>	<u>31,806,494</u>	<u>18,104,965</u>	<u>85,068,889</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29,929	-	-	-	-	6,129,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966	-	-	-	-	10,9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14,935	399,432	-	-	-	3,714,367
應付款項	479,279	105,925	16,893	38,612	-	640,709
存款及匯款	6,953,704	20,724,316	18,789,133	21,362,255	-	67,829,4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330,000	1,3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46	8,335	10,228	5,207	-	25,416
負債合計	<u>16,890,459</u>	<u>21,238,008</u>	<u>18,816,254</u>	<u>22,406,074</u>	<u>330,000</u>	<u>79,680,795</u>
淨流動缺口	<u>\$ 2,255,375</u>	<u>(\$ 15,793,963)</u>	<u>(\$ 8,248,703)</u>	<u>\$ 9,400,420</u>	<u>\$ 17,774,965</u>	<u>\$ 5,388,094</u>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1 個月以內	超 過 1 個 月 至 6 個 月	超 過 6 個 月 至 1 年 者	超 過 1 年 至 7 年 者	超 過 7 年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667	\$ -	\$ -	\$ -	\$ -	\$ 2,097,6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28,370	584,574	536,137	529,868	-	3,178,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0,874	-	-	-	-	1,790,8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84,863	-	-	-	-	6,884,863
應收款項	47,410	76,724	38,881	48,364	-	211,379
貼現及放款	3,804,909	8,410,286	9,247,547	8,425,222	16,601,471	46,48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643	617,419	1,970,138	-	2,947,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54,250	544,391	2,199,313	9,736,157	1,261,822	21,195,933
其他金融資產	-	-	-	7,172	-	7,172
資產合計	23,608,343	9,975,618	12,639,297	20,716,921	17,863,293	84,803,47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86,687	-	-	-	-	6,086,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4	-	-	-	-	3,9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3,094	386,151	-	-	-	4,929,245
應付款項	577,586	111,421	13,429	41,032	-	743,468
存款及匯款	6,826,858	21,919,848	18,803,775	19,868,529	-	67,419,01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568	7,939	9,742	25,416	-	44,665
負債合計	18,039,697	22,425,359	18,826,946	20,934,977	-	80,226,979
淨流動缺口	\$ 5,568,646	(\$ 12,449,741)	(\$ 6,187,649)	(\$ 218,056)	\$ 17,863,293	\$ 4,576,49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129,929	\$ -	\$ -	\$ -	\$ -	\$ 6,129,9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17,861	401,721	-	-	-	3,719,582
應付款項	479,279	79,801	26,124	16,893	38,612	640,709
存款及匯款	6,953,704	9,603,079	11,121,237	18,789,133	21,362,255	67,829,4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330,000	1,33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129	3,314	5,021	10,228	362,088	383,780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086,687	\$ -	\$ -	\$ -	\$ -	\$ 6,086,6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3,094	389,404	-	-	-	4,932,498
應付款項	577,586	85,609	25,812	13,429	41,032	743,468
存款及匯款	6,826,858	10,248,603	11,671,245	18,803,775	19,868,529	67,419,01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23	3,156	4,783	11,388	390,677	411,62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

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25,582	\$ 153,028	\$ -	\$ -	\$ -	\$1,478,610
－現金流入	1,314,924	152,720	-	-	-	1,467,644
現金流出小計	1,325,582	153,028	-	-	-	1,478,610
現金流入小計	1,314,924	152,720	-	-	-	1,467,644
現金流量淨額	(\$ 10,658)	(\$ 308)	\$ -	\$ -	\$ -	(\$ 10,966)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47,710	\$ 242,693	\$ -	\$ -	\$ -	\$ 690,403
－現金流入	445,118	241,381	-	-	-	686,499
現金流出小計	447,710	242,693	-	-	-	690,403
現金流入小計	445,118	241,381	-	-	-	686,499
現金流量淨額	(\$ 2,592)	(\$ 1,312)	\$ -	\$ -	\$ -	(\$ 3,90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65,957	\$ 1,331,914	\$ 1,997,871	\$ 3,995,743	\$ 8,094,435	\$16,085,920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	-	-	-	-	-
各類保證款項	200,000	60,780	-	51,148	148,812	460,740
合 計	\$ 865,957	\$ 1,392,694	\$ 1,997,871	\$ 4,046,891	\$ 8,243,247	\$16,546,660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588,094	\$ 1,176,188	\$ 1,764,282	\$ 3,528,563	\$ 8,139,097	\$15,196,224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	13,359	-	-	-	13,359
各類保證款項	217,500	258,200	13,000	53,798	33,783	576,281
合 計	\$ 805,594	\$ 1,447,747	\$ 1,777,282	\$ 3,582,361	\$ 8,172,880	\$15,785,86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瑞興銀行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註2)	逾放比(註2)	備抵呆帳率(註3)	備抵呆帳率(註3)	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註2)	逾放比(註2)	備抵呆帳率(註3)	備抵呆帳率(註3)
業務別	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註2)	逾放比(註2)	備抵呆帳率(註3)	備抵呆帳率(註3)	放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註2)	逾放比(註2)	備抵呆帳率(註3)	備抵呆帳率(註3)
企業金融	-	12,219,032	-	-	-	-	131,217	4,559	0.05%	0.05%	2,188.51%	2,188.51%
金融	-	1,786,099	-	-	-	-	20,063	2,589	0.08%	0.08%	1,450.79%	1,450.79%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4,518	8,671,934	0.40%	0.40%	378.84%	378.84%	130,769	28,757	0.29%	0.29%	505.30%	505.30%
現金卡	-	-	-	-	-	-	-	-	-	-	-	-
消費金融	3,629	62,349	5.82%	5.82%	116.20%	116.20%	4,217	2,309	6.60%	6.60%	306.97%	306.9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5,127	25,054,094	0.42%	0.42%	260.26%	260.26%	273,600	26,835	0.11%	0.11%	1,070.87%	1,070.87%
擔保	-	164,552	-	-	-	-	1,719	-	-	-	-	-
其他(註6)	-	-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43,274	47,958,060	0.30%	0.30%	391.97%	391.97%	561,585	65,049	0.14%	0.14%	889.04%	889.04%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放金	逾放金	逾放比	逾放比	逾放率	逾放率	逾放金	逾放金	逾放比	逾放比	逾放率	逾放率
業務別	逾放金	逾放金	逾放比	逾放比	逾放率	逾放率	逾放金	逾放金	逾放比	逾放比	逾放率	逾放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	-	1,608	-
合計	-	-	1,608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淨 值 比 例 (%)
1	A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829,000	15.43%	A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629,000	11.93%
2	B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38,275	10.02%	B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61,394	10.64%
3	C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31,300	9.89%	E 公司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00,000	9.48%
4	D 公司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523,210	9.74%	G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4,869	8.43%
5	E 公司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00,000	9.31%	K 公司 (集團) 016812 不動產經紀業	432,865	8.21%
6	F 公司 (集團) 015220 船務代理業	436,303	8.12%	F 公司 (集團) 015220 船務代理業	399,642	7.58%
7	G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14,659	7.72%	L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2,000	7.43%
8	H 公司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374,477	6.97%	J 公司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9,000	6.24%
9	I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12,000	5.81%	M 公司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23,460	6.13%
10	J 公司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8,000	5.73%	N 公司 (集團) 01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320,000	6.0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8,316,681	639,880	4,326,480	13,648,238	76,931,2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216,886	7,237,179	12,138,371	1,723,709	74,316,1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99,795	(6,597,299)	(7,811,891)	11,924,529	2,615,134
淨 值					5,373,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0,265,620	1,006,906	4,785,724	11,223,546	77,281,7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924,695	8,249,511	14,980,581	1,697,373	74,852,1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40,925	(7,242,605)	(10,194,857)	9,526,173	2,429,636
淨 值					5,274,3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06%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927	-	14,254	70,059	141,2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113	8,129	19,539	-	157,7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186)	(8,129)	(5,285)	70,059	(16,541)
淨 值					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44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814	10,003	19,241	77,233	139,2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053	10,259	14,715	-	146,0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239)	(256)	4,526	77,233	(6,736)
淨 值					1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03.92%)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5	0.26
	稅後	0.22	0.2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05	4.13
	稅後	3.57	3.73
純益	率	20.73	20.87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918,770	11,833,227	6,037,431	2,453,839	2,894,101	10,129,533	48,570,6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19,771	4,748,524	10,365,713	10,452,429	12,790,523	23,398,700	36,063,882
期距缺口	(15,901,001)	7,084,703	(4,328,282)	(7,998,590)	(9,896,422)	(13,269,167)	12,506,757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476,960	15,973,040	6,368,076	3,648,948	5,940,328	12,081,752	38,464,8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624,526	6,137,235	10,172,009	11,013,494	13,038,091	22,903,380	34,360,317
期距缺口	(15,147,566)	9,835,805	(3,803,933)	(7,364,546)	(7,097,763)	(10,821,628)	4,104,49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3,446	36,179	7,637	207	14,163	115,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5,116	83,238	34,660	9,050	21,280	16,888	
期距缺口	8,330	(47,059)	(27,023)	(8,843)	(7,117)	98,372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738	36,126	6,486	5,219	19,174	94,7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2,122	80,586	33,539	16,216	26,538	55,243	
期距缺口	(50,384)	(44,460)	(27,053)	(10,997)	(7,364)	39,490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資本管理

(一) 瑞興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瑞興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瑞興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瑞興銀行業務發展營運計劃及預算報告，評估各項業務量計提資本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資本依業務需求分配最適化。

(二) 瑞興銀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瑞興銀行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管理，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瑞興銀行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瑞興銀行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764,216	4,643,6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310,007	-
	第二類資本			1,837,893	1,962,568
	自有資本			6,912,116	6,606,20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392,631	48,235,74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70,663	1,516,6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83,700	2,978,1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446,994	52,730,558
資本適足率				13.18	12.5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8	8.8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7	8.81
槓桿比率				5.71	5.2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七、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光證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44,148	\$ -	\$ -	\$ 44,148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2,540	-	-	2,5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	40,089	40,089
合 計	<u>\$ 46,688</u>	<u>\$ -</u>	<u>\$ 40,089</u>	<u>\$ 86,777</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u>\$ 17,684</u>	<u>\$ -</u>	<u>\$ -</u>	<u>\$ 17,68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9,605
年初餘額 (IFRS 9)	29,6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84
年底餘額	<u>\$ 40,08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流動性折價，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3,093)
減少 10%	<u>\$ 3,093</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7,68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688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035,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9,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8,162,0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089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5,613,455	7,714,7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營業稅）等。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之目的，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以質化與量化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控制經營風險於合理範圍之內。

（2）風險管理組織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單位等。

董事會為新光證券之風險管理之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政策，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新光證券規劃於董事會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前者為新光證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單位，後者為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此外，各部門亦有專人或電腦安控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工作，並由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等相關單位負責法律與各項風險管理之事前審視及事後查核。

(3) 風險管理辦法

新光證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報告。針對前述流程，新光證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另訂風險管理辦法作為各單位制訂規範之依據，其風險涵蓋的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前述風險的管理原則如下：

A. 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法令限制及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設定各項業務（例如：自營、承銷）之庫存上限金額，並依商品特性分別訂定預警及停損機制；藉由職權分工來規範各項限額的部位控管與核決權限，同時根據各業務部門的相關辦法進行風險的衡量與監控；透過盤後分析，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為確保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市場風險，新光證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落實風險管理。

B. 信用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前者為新光證券存放存款之金融機構可能違約之風險，因新光證券與多家國內金融機構來往且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並無顯著集中狀況，對於此部分依法令規範管理，後者主要來自於經紀業務，包含客戶未履行交割義務及自辦融資融券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若市場遇到突發而嚴重的事件，導致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客戶持有部位產生重大虧損，進一步牽連公司面臨直接或間接的風險，為防範前述狀況，新光證券訂定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作業細則，輔以動態監控市場之方式，定期進行監控與管理。

為降低交易對手（客戶）之信用風險，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事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力及信用狀況，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再依據客戶財力程度設定分級信用限額，執行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客戶信用部位，執行信用風險控管，並以「低流動性個股」、「高風險個股或客戶」、「融資融券總額控管或個股風險預警指標」等相關因素作為信用風險之控管重點。

此外，對於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亦得藉由下列措施來管理信用風險：限制新增信用暴險、縮短其信用限額、徵提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C.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其控管重點如下：

- a. 對於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隨時保持充分之備用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對於資金運用部分，除了評估投資收益外，必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之需求。
- c. 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除了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亦應事先模擬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及資金規劃，以確保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資金來源安全無虞。
- d. 財務部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單位，確保營運週轉資金之安全穩健。

D.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與權責劃分為事前之控管與事後之查核。事前控管係為防止業務進行時或完成前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例如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留意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造成的影響。事後

查核則是檢視業務部門是否依辦法或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並對各業務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隨時審查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

新光證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進行控管，針對現有業務亦定期審視隨時機動調整，若未來擬開辦新種業務或遇法令變更致使作業環境變動調整時，將遵循法令並進行風險自我辨識評估及修正。

2.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新光證券除了承銷部協辦包銷上市櫃股票、轉換公司債及推薦興櫃股票，以及自營部因擔任推薦券商為造市者角色而持有興櫃股票之外，整體而言，新光證券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持股比重不高，因此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興櫃股票價格波動所導致新光證券收益減少的風險。

新光證券遵循法令持股限制及董事會授權上限額度，依研究分析人員針對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前景、財務狀況等所作之評估，提供權責單位作為投資買賣決策之參考，同時參酌股市基本面、技術面，兼顧市場之供需關係，並透過公司停損停利之機制，監控風險的暴險程度。

3. 信用風險分析

新光證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新光證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新光證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新光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使新光證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1) 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新光證券以經紀業務為主，客戶群眾多分散，為降低信用風險，新光證券對於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務狀況控管交易額度，以降低受託交割風險。同時對於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款，新光證券實務上已經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設計單一金融機構承作額度之監控，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品質

新光證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未逾期末減損、已逾期但未減損、已減損及減損準備等四類。

由下表中顯示，新光證券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末減損」之正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主要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應屬低度風險，表示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至於應收款項，則以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所佔比例較高，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均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指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按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款項應存放於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並設置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C.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則繳存於證券交易所，依據規定，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得代償使用此筆基金，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新光證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金額甚低。

D. 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指新光證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E. 應收帳款

係指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客戶以其買進或持有證券為擔保之借貸款項等。當客戶發生違約情事時，上述應收款項仍可透過交易市場反向處分而予以收回，然若前述反向沖銷發生損失，則需向客戶追討價差款項。根據歷史經驗，近年來申報違約發生率（違約金額／受託營業額）皆低於 0.02%，加上申報違約金額中發生壞帳的比率微乎其微，故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

F. 應收證券融資款

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使證券商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新光證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G.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新光證券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客戶繳付之擔保品提供融通額度，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向證券投資人或客戶收取之利息，帳列利息收入。新光證券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依客戶別分別管理，並逐筆登載款項借貸事項、融通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正 常 資 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 逾 期 但 未 減 損	已 減 損	減 損 準 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61	\$ -	\$ -	\$ -	\$ 365,461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0,258	-	-	-	650,258
代收承銷股款	7,106	-	-	-	7,106
存出保證金	304,043	-	-	-	304,043
小 計	1,326,868	-	-	-	1,326,868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62,119	-	-	-	3,362,119
應收帳款	2,253,042	-	-	-	2,253,04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964,220	-	-	-	964,220
其他應收款	7,430	-	-	-	7,430
應收借貸款項	4,019	-	-	-	4,019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17	-	-	-	417
小 計	6,591,247	-	-	-	6,591,247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06,000	-	-	-	206,000
轉融通保證金	22,647	-	-	-	22,64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8,501	-	-	-	18,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	-	-	-	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	-	-	-	813
債券保證金－存出	20	-	-	-	20
小 計	248,971	-	-	-	248,971
合 計	\$ 8,167,086	\$ -	\$ -	\$ -	\$ 8,167,08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341	\$ -	\$ -	\$ -	\$ 375,341
客戶保證金專戶	530,141	-	-	-	530,141
代收承銷股款	98,264	-	-	-	98,264
存出保證金	313,168	-	-	-	313,168
小計	1,316,914	-	-	-	1,316,914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4,811,546	-	-	-	4,811,546
應收帳款	3,118,280	-	-	-	3,118,2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37,863	-	-	-	637,863
其他應收款	6,810	-	-	-	6,810
應收借貸款項	8,029	-	-	-	8,029
小計	8,582,528	-	-	-	8,582,528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10,000	-	-	-	110,000
轉融通保證金	14,787	-	-	-	14,78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4,317	-	-	-	14,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4	-	-	-	1,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	-	-	-	802
債券保證金－存出	20	-	-	-	20
小計	141,130	-	-	-	141,130
合計	\$ 10,040,572	\$ -	\$ -	\$ -	\$ 10,040,572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新光證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順利，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新光證券以財務部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掌控每日公司資金概況。財務部除了依各金融機構實務上往來情形，適度運用剩餘資金，或動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填補資金缺口，並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風險等相關報表作為管理依據。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借入款項中可運用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證券未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137.45 億元及 49.55 億元，前述額度足以支應新光證券營運發展。

新光證券定期檢視資金需求變化、留意金融市場狀況及利率走勢，加上考量可運用授信額度，隨時保持充足的籌資額度以維繫良好的資金調度能力。下表係依據新光證券目前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或依合約、交易之行為為基礎所編製新光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向金融機構主要資金調度工具，且均為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融通方式。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00,000	\$ -	\$ -	\$ -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540,000	-	-	-	540,000
融券保證金	935,069	-	-	-	-	935,06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013,811	-	-	-	-	1,013,8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649,712	-	-	-	-	649,712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2,119,298	-	-	-	-	2,119,298
其他應付款	37,110	208,532	7,523	-	-	253,165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	7,058	-	-	-	-	7,058
現金流出	<u>\$ 4,762,058</u>	<u>\$ 848,532</u>	<u>\$ 7,523</u>	<u>\$ -</u>	<u>\$ -</u>	<u>\$ 5,618,113</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530,000	-	-	-	1,530,000
融券保證金	904,425	-	-	-	-	904,42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974,010	-	-	-	-	974,0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29,744	-	-	-	-	529,744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2,988,624	-	-	-	-	2,988,624
其他應付款	26,334	163,077	5,510	-	-	194,921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	98,249	-	-	-	-	98,249
現金流出	<u>\$ 5,521,386</u>	<u>\$ 2,193,077</u>	<u>\$ 5,510</u>	<u>\$ -</u>	<u>\$ -</u>	<u>\$ 7,719,973</u>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新光證券不定期以壓力測試進行模擬分析，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新光證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財務單位除了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時將藉由以下程序，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A.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B.降低交易部門庫存證券，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C.質押新光證券資產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D.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部位，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E.籌備辦理現金增資事宜或運用其他籌資工具。

F.請求母公司、關係企業給予適當之奧援。

(五) 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新光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新光證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相關單位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2. 配合新光證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新光證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相關單位應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若有重大決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 增資。

(2) 調整業務策略。

新光證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3,048,551
第二類資本		13,765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380,393)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2,681,923</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1,256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458,20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17,75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597,218</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49%

新光證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2,816,695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388,310)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2,428,38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10,417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538,084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07,05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655,559</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70%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八、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新光證券公司一期貨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328,690 663,385-649,712	24.04 倍	212,536 540,699-529,744	19.40 倍	≥1	符 合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918,487 663,385	1.38 倍	667,775 540,699	1.24 倍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328,690 250,000	131.48%	212,536 175,000	121.45%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27,728 126,351	259.38%	211,931 138,777	152.71 %	≥20% ≥15%	"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新光證券依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四九、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新光證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新光證券之財務安全，故新光證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新光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新光證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七及十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及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九及十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及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十一及十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十二及十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及十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五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聚酯事業部、金融證券部、光電事業部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聚酯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收入	<u>\$ 32,715,782</u>	<u>\$ 2,728,019</u>	<u>\$ 6,873,394</u>	<u>\$ 176,732</u>	<u>\$ 42,493,927</u>
稅前淨利	<u>\$ 3,092,272</u>	<u>\$ 850,078</u>	<u>(\$ 268,964)</u>	<u>(\$ 37,678)</u>	<u>\$ 3,635,708</u>

	106年度				
	聚酯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收入	<u>\$ 28,244,732</u>	<u>\$ 2,434,348</u>	<u>\$ 5,743,900</u>	<u>\$ 114,363</u>	<u>\$ 36,537,343</u>
稅前淨利	<u>\$ 1,603,623</u>	<u>\$ 693,110</u>	<u>(\$ 668,820)</u>	<u>(\$ 53,404)</u>	<u>\$ 1,574,50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聚酯事業部	\$ 32,181,651	\$ 32,198,425
金融證券部	95,229,627	96,757,789
光電事業部	11,414,277	11,575,697
其他	<u>5,038,771</u>	<u>3,923,900</u>
部門資產總額	<u>\$143,864,326</u>	<u>\$144,455,81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歐洲營運，營運活動主要與研發、製造及銷售酯粒及聚酯薄膜相關，107 及 106 年度亞洲地區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佔合併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基於重大性考量，不擬區分列示。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收入金額 42,493,927 仟元及 36,537,343 仟元中，分別有 6,667,784 仟元及 4,469,961 仟元係來自客戶 A。除客戶 A 外，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證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連輝光電	2	\$ 1,164,541	\$ 1,142,261	\$ 1,142,260	\$ -	3.97	註 5	Y	-	-	-	
		新輝光電	2	730,317	710,317	710,317	-	2.47	"	Y	-	-	-	
		新星興業	2	700,000	700,000	700,000	-	2.43	"	Y	-	-	-	
		新光國際租賃	2	1,250,000	1,250,000	1,050,000	-	4.35	"	Y	-	-	-	
		杭州華春	3	123,820	122,860	122,860	-	0.43	"	Y	-	-	Y	
		新光工業	3	30,955	30,715	30,715	-	0.11	"	Y	-	-	Y	

限額計算：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淨值 28,751,153 仟元 × 20% = 5,750,231 仟元。

註 4：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 淨值 28,751,153 仟元 × 30% = 8,625,346 仟元。

註 5：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 = 淨值 28,751,153 仟元 × 50% = 14,375,577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995	-	\$ 4,995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	-	-	
	欣巴 (原興達)	"	"		49,957	772	-	772	
	元大金控	"	"		179,380	4,350	-	4,350	
	中鋼	實質關係人	"		20,213,826	584,179	3.91	584,179	
	大台北區瓦斯					<u>\$ 589,301</u>		<u>\$ 589,301</u>	
	遠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u>\$ 390,000</u>	-	<u>\$ 390,000</u>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3,761	4.44	\$ 43,761	
	海外投資開發	"	"		174,455	1,717	1.49	1,717	
	力宇創業投資	"	"		2,102,512	12,026	0.53	12,026	
	環華證券金融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0,475	2.22	30,475	
	新光兆豐	無	"		78,540	1,247	3.03	1,247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	"		288,000	11,411	5.00	11,411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13,666	1.67	13,666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000	12,855	9.44	12,855	
	台灣賽諾世	"	"		1,080,906	2,950	13.99	2,950	
	伸波通訊	"	"		800,000	7,142	17.54	7,142	
	新光錄寶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額		
	票 台灣水泥 新光紡織 新光金融控股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 "	10,510,119 28,378,958 146,221,686	\$ 374,160 1,277,053 1,311,609	\$ 374,160 1,277,053 1,311,609	0.21 9.46 1.19
	台新金融控股 世正開發 全球創業投資 王道商業銀行 新光三越百貨	" " " " 實質關係人	" " " " "	132,649,317 11,814,995 5,600,000 25,762,308 24,401,636	1,731,074 109,355 80,035 206,098 773,428	1,731,074 109,355 80,035 206,098 773,428	1.27 3.52 4.65 1.07 1.96
	遠輝光電公司債	子 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	\$ 400,000	\$ 400,000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關係 (註)	日期	買入		賣出		入帳		出帳		損益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	\$ 640,000	40	\$ 400,000	25	\$ 250,000	79	\$ 790,000	-	\$ -	79	\$ 790,000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付)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進 貨 \$ 1,967,547	9.30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90,907)	(26.23)	
			銷 貨 (349,494)	(1.40)	"	"	"	應收帳款 33,786	1.30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80,624)	(7.16)	"	"	"	應收帳款 658,561 其他應收款 4,094	25.27 1.62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731,108)	(2.94)	"	"	"	應收帳款 154,838 其他應收款 41,481	5.94 16.46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8,188)	(1.00)	"	"	"	應收帳款 61,624 其他應收款 38,996	2.36 15.47	
	新光工業 (杭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 貨 (158,494)	(0.64)	"	"	"	應收帳款 9,995	0.38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658,561	3.09	\$ -	-	-	\$ 386,397	\$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4,838	4.87	-	-	-	124,990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數 對 比 率 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亞聚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聚端批、聚端批之製造及買賣	\$ 363,024 100.00 50,569,938	\$ 1,334,652 102,062 \$ 102,062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318,000 100.00 152,100,000	1,664,508 9,380 9,380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空氣污染防制、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接	665,095 100.00 38,543,818	533,800 (5,942) (5,94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49.99 25,245,000	517,586 334,340 167,144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100.00 71,500,000	696,692 1,087 1,087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00.00 1	2,782,032 467,263 467,263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1,057 100.00 1	2,015,798 43,727 43,72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15鄰松樹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418,575 50.44 38,695,828	1,454,545 138,060 69,66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784,539 80.07 68,857,106	690,737 (128,197) (104,781)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77.98 114,633,265	2,417,822 510,000 397,707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3,505 48.57 1,111,315	5,845 58 28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000 100.00 12,000,000	(109,844) (149,235) (149,235)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740,086 56.86 263,586,455	1,237,367 (275,527) (156,65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商業銀行	1,131,438 27.06 83,213,000	1,370,564 190,189 51,471
	聯經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延平路3段248號2樓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100.00 (註)	5,468 59 59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0 100.00 5,370,000	54,012 491 49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7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382,000 100.00 38,200,000	433,310 31,442 31,442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工業塑膠、聚脂膠片、聚脂薄膜及產品之銷售	USD 37,409 90.38 117,499,997	USD 69,796 USD 17,344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USD 1,240 100.00 1	USD 1,616 (USD 7)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股 份 數	持 有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 註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日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專業投資	USD 51,082	341,348,521	92.11	RMB 274,158	RMB 10,212	\$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工程塑膠、聚脂膠片、聚脂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USD 17,300	1	100.00	RMB 129,944	RMB 954	-	
香港日泰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華泰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USD 51,082	1	100.00	RMB 289,027	RMB 10,169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65號5樓	一般投資	9,000	(註)	45.00	7,389	(235)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39,272	3,427,000	3.99	60,000	(128,197)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593	823,000	0.96	17,568	(128,197)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PR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57	54,204,000	100.00	1,743,557	(2,614)	-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GmbH	德 國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07	(註)	100.00	1,658	-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2,000,000	100.00	23,293	341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2,000,000	100.00	36,618	8,707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1,000,000	100.00	20,411	6,150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15鄰松樹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96,317	1,587,081	2.07	109,530	138,060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153,270	10,218,000	2.20	104,744	(257,527)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路開封街一段48號10樓之10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25,000	2,500,000	83.33	1,741	(1,046)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00	100.00	10,528	120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22,200,000	30.00	541,759	128,384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脂薄膜之製造	202,090	2,990,000	59.80	328,734	1,345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15鄰松樹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36,906	1,038,000	1.35	36,669	138,060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佳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之6	醫療器材批發	174,861	17,486,064	51.00	186,743	19,978	-	
新亞聚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9樓之1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11,578	16,885,605	29.05	224,590	52,317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5,250	5,250,000	75.00	3,373	(224)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名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稱	稱					
1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	\$ 665,803 (註 2)	\$ 665,803 (註 2)	
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阜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3,800	53,800	53,800	4%	2	-	營運週轉	-	文山區試院路成屋	64,560		64,56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4,000	34,000	14,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	42,300		42,30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4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瑞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	20,200		20,200	173,324 (註 3)	173,324 (註 3)	
5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160,000	55,000	1.5%	2	-	償還借款	-	無	無		-	278,677 (註 4)	278,677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387,758 (以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 86,708	\$ 196,812	\$ 187,824 (註2)	\$ -	\$ -	14.53	\$ 646,264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 144,513	-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原幣人民幣 42,000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股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2,251	\$ 44,148	-	\$ 44,14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358	40,089	-	40,089	
	股票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0,000	25,158	-	25,158	
	股票	"	"		450,000	449,213	-	449,213	
	公司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6,118	333,506	-	333,506	
	金融債券	"	"		1,450	1,462,464	-	1,462,464	
	政府公債	"	"		11	560,232	-	560,232	
	公司債券	"	"		3,000	301,956	-	301,956	
	政府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	5,722,111	-	5,722,111	
	金融債券	"	"		53,875	5,674,877	-	5,674,877	
	股票投資	"	"		432	2,466,510	-	2,466,510	
	股票投資	"	"		8,925	8,925,000	-	8,925,00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票投資 台股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427	(USD 31,012 1,010)	0.02	(USD 31,012 1,010)	
	股票投資 台股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420	(USD 7,045 229)	-	(USD 7,045 229)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無實質關係人	"		396	14	-	14	
			"		117,962	3,409	0.02	3,4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5,222	\$	62,317	\$ 62,31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951,507		87,817	87,817	
	股權投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50		90	9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359		75	75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017		25,916	25,916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000		27,855	27,855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48,046	48,046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無	"	10,000	(USD	3,026	3,026	99)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	30,000	(USD	9,205	9,205	300)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無	"	200,000	(USD	5,927	5,927	192)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	300,000	(USD	8,733	8,733	285)
	股權投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560		12,364	12,364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52		26	2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8		1	1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		43	43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733,808		25,610	25,6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976		9	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8,587		4,680	4,68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2		5	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司	九 價 值	備 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0,487	\$ 54,060	\$ 54,060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60,000	100,071	100,071	
	綿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000	203,770	203,77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18,869	18,869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28,830	28,830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73,909	134,316	134,316	
	達輝光電公司債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	210,000	210,000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7,994	12,763	12,763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Capital Fund	無	"	236,990	3,342	3,34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5,000	103	10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圓滿一號 京城樂富	無 " "	" " "	360,000 100,000 150,000	5,410 856 1,508	5,410 856 1,50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關係(註)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輝光電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0,000	21	\$ —	—	\$ —	—	\$ —	21
												\$ 210,000	

註：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 1,967,547)	(29.79)	註	註		應收帳款 \$ 490,907	43.94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349,494	5.59	"	"		應付帳款 (33,786)	(6.95)	
	"	"	進	1,780,624	82.52	"	"		應付帳款 (658,824)	(94.14)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731,108	84.23	"	"		應付費用 (3,831)	(4.35)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248,188	35.09	"	"		應付帳款 (154,982)	(91.97)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	"	進	158,494	16.24	"	"		應付費用 (41,337)	(55.16)	
	"	"	進	1,250,873	(91.24)	"	"		應付帳款 (61,761)	(83.2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120,127)	(8.7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應付費用 (38,859)	(78.93)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	銷	(123,513)	(4.2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應付帳款 (9,995)	(68.1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業所控制	銷	123,513	7.93	註	註		應收帳款 26,431	8.01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			"	"		應收帳款 8,912	3.29	
									(8,912)	(4.98)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樣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490,907	4.26	\$ -	-	-	\$ 214,669	\$ -
邦新工業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3,748	4.81	-	-	-	297,486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名	保價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卓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3,800	\$ 53,800	\$ 53,800	4%	2	\$ -	營運週轉	\$ -	文山區試院路成屋	\$ 64,560	\$ 173,324 (註 2)	\$ 173,324 (註 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4,000	34,000	14,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質設	42,300	173,324 (註 2)	173,324 (註 2)			
1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齊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	4%	2	-	營運週轉	-	中山區新生北路成屋、定存質設	20,200	173,324 (註 2)	173,324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4,995	-	\$ 4,995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金受益憑證	無	"	1,372,251	44,148	-	44,14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投資	"	"	1,760,000	25,158	-	25,15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449,213	-	449,21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無 實質關係人	" " " "	2,376,427	31,012 (USD 1,010)	0.02	31,012 (USD 1,010)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無 " "	" " "	5,010,020 10,000 30,000	48,046 3,026 (USD 99)	- - -	48,046 3,026 (USD 99)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5,927 (USD 192)	-	5,927 (USD 19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圓滿一號 京城樂富	無 " "	" " "	300,000	8,733 (USD 285)	-	8,733 (USD 285)	
	股票 欣巴巴 (原興達)	實質關係人	"	3,000,000	28,830	-	28,830	
新光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 中鋼 大台北區瓦斯	無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49,957 179,380 20,213,826	\$ 772 4,350 584,179	- - - 3.91	- 772 4,350 584,17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6,118	\$ 333,506	-	\$ 333,506	
維多利亞 MAXIMA PACIFIC LTD.	公司債券	"	"	1,450	1,462,464	-	1,462,464	
	金融債券	"	"	11	560,232	-	560,232	
	政府公債	"	"	3,000	301,956	-	301,956	
	股權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織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32,420	7,045 (USD 229)	-	7,045 (USD 229)	
新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396	14	-	14	
新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3,409	0.02	3,40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150	90	-	9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359	75	-	75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017	25,916	-	25,916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	"	181,560	12,364	-	12,36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52	26	-	2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48	1	-	1	
					<u>\$ 3,296,399</u>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119	\$ 374,160	0.21	374,16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8,378,958	1,277,053	9.46	1,277,05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織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46,221,686	1,311,609	1.19	1,311,60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2,649,317	1,731,074	1.27	1,731,074	
	世正開發	無	"	11,814,995	109,355	3.52	109,355	
全球創業投資	王道商業銀行	"	"	5,600,000	80,035	4.65	80,035	
	新光三越百貨	"	"	25,762,308	206,098	1.07	206,098	
	海外投資開發	實質關係人	"	24,401,636	773,428	1.96	773,428	
	力宇創業投資	無	"	4,000,000	43,761	4.44	43,761	
環華證券金融	環華證券金融	"	"	174,455	1,717	1.49	1,717	
	新光兆豐	"	"	2,102,512	12,026	0.53	12,026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30,475	2.22	30,475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資產	股	4,766	\$ 5,722,111	-	\$ 5,722,111		
	政府債券	"	"			53,875	5,674,877	-	5,674,877		
	金融債券	"	"			432	2,466,510	-	2,466,510		
	票券投資	"	"			8,925	8,925,000	-	8,925,000		
							<u>\$ 22,788,498</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香港商英威達有限公司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	銷 貨	(\$ 1,250,873)	(91.2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 303,748	91.99	
			"	(120,127)	(8.7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26,431	8.0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 303,748	4.81	\$ -	-	-	\$ 297,486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來源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科 目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9,49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1,967,547	"			5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應收帳款	33,78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490,90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84,0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7,451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2	應付帳款	23,561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2	銷貨成本	29,02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49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9,99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應付費用	48,628	一 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租金收入	28,97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銷貨收入	1,780,624	請參閱附註四			4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收入	9,308	一 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2	製造費用減項	1,003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應收帳款	658,561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4,094	一 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1,1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收入	9,826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2	製造費用減項	203,569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銷貨收入	248,188	請參閱附註四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租金收入	27,075	一 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收入	21,44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應收帳款	61,624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38,996	一 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銷貨收入	731,108	請參閱附註四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租金收入	14,803	一 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製造費用減項	156,374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製造費用	10,914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應收帳款	154,838	請參閱附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源	情形
					科目	目	金額	條件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泛亞聚酯	1	其他應收款		\$ 41,481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泛亞聚酯	2	應付費用		1,66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	新纖工業	2	製造費用		54,000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00	一般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	1	應收收益		3,8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	1	利息收入		17,97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煙	新光煙	2	製造費用		7,120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瑞興銀行	1	銀行存款		173,749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瑞興銀行	1	利息收入		3,26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瑞興銀行	2	利息費用		5,52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證	新光證	2	勞務		7,175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國際租賃	2	租金支出		3,05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國際租賃	2	應付費用		4,11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鑫資產	新鑫資產	2	其他費用		1,560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利息收入		4,830	"		-
1	新纖工業	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應收收益		1,535	"		-
1	新纖工業	瑞興銀行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7,801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租金收入		10,944	"		-
2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製造費用減項		35,388	請參閱附註五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3,796	一般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8,912	"		-
3	新科光電	新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123,513	請參閱附註四		-
3	新科光電	新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9,778	"		-
3	新科光電	新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1,102	"		-
4	友輝光電	瑞興銀行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704	一般		-
5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銀行存款		161,506	"		-
5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6,653	請參閱附註四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1,083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38,096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6,676	"		-
6	新輝光電	達輝光電	達輝光電	3	加工收入		2,4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交科	目金	額	交	易條	佔合併總資產或 件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SSFC		香港日春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45,666	一	般	-
7	SSFC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73,786	"		-
8	新星興業		新纖工業	3	應收帳款		1,450	"		-
8	新星興業		新纖工業	3	勞務收入		16,214	"		-
8	新星興業		新光國際租賃	3	利息收入		2,048	"		-
8	新星興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92,812	"		-
9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80,805	"		-
9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受限制資產		300,000	"		-
9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營業保證金		5,000	"		-
10	新鑫資產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8,079	"		-
11	新群實業		達輝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55,000	"		-
11	新群實業		達輝光電	3	利息收入		1,297	"		-
11	新群實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04,603	"		-
12	泛亞聚酯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437	"		-
13	新光國際租賃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4,735	"		-
13	新光國際租賃		瑞興銀行	3	租金收入		1,309	"		-
13	新光國際租賃		新光證	3	租金收入		2,920	"		-
14	Maxima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98,959	"		-
15	智醫海量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999	"		-
16	聯鑑人力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813	"		-
17	新光網		達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1,067	"		-
17	新光網		新科光電	3	銷貨收入		2,30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新光合纖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貨價	交貨	交易條件	進貨	交市	交易價格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杭州華春	成物	市價								open account 90 天				open account 90 天			
	成物	成本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泰新	成物	市價								open account 60 天				月結 90 天			
	成物	市價								月結 7 天							
新光工業	成物	市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成物	市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新科光電	成物	市價								月結 90 天~120 天							
	成物	根據某專業化纖維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45 天							
邦新工業	成物	成本價								月結 30 天							
	成物	比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120 天							
泛亞聚酯	成物	成本價								月結 90 天							
	成物	成本價															

友輝光電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貨價	交貨	交易條件	進貨	交市	交易價格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科光電	成物	市價															
	成物	市價								交貨後次月 20 日							
新輝光電	成物	市價												月結 90 天			
	成物	市價															

達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貨價	交貨	交易條件	進貨	交市	交易價格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輝光電	成物	市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60 天			
	成物	市價															

新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貨價	交貨	交易條件	進貨	交市	交易價格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達輝光電	成物	市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90 天			
	成物	市價												月結 120 天			
新科光電	成物	市價								月結 90 天							
	成物	市價															

新科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貨價	交貨	交易條件	進貨	交市	交易價格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光合纖	成物	市價								交貨後次月 20 日				月結 90 天~120 天			
	成物	市價								月結 120 天							
友輝光電	成物	市價								月結 60 天							
	成物	市價															
新輝光電	成物	市價								月結 60 天							
	成物	市價															

註五：為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分攤之費用。

新光合威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代碼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本額	期末比率	持面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光合威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3,505	\$ 3,505	3,505	48.57	\$	5,845	\$ 58	\$ 28	
泛亞聚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520,000	30.00		541,759	128,384	35,416	
新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0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65號5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9,000	45.00		7,389	235	105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佳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之6	醫療器材批發	167,559	167,559	167,559	51.00		186,743	19,978	10,189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國際實融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9樓之1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11,578	211,578	166,578	29.05		224,590	52,317	14,044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十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註
杭州華春化學纖維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 產品加工	美金 5,400 萬元	透過子公司維京群 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 大陸公司	\$ 1,642,757 (USD 5,108 萬)	\$ -	\$ 1,642,757 (USD 5,108 萬)	\$ 46,369	92.11	\$ 42,710	\$ 1,224,842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 片、聚酯薄膜及自產 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594,328 (USD 1,730 萬)	-	594,328 (USD 1,730 萬)	4,349	100.00	4,349	578,353	326,70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37,085 (USD 6,838 萬) (註)	\$ 1,948,996 (USD 6,653 萬)	\$ 17,250,692

註 1：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USD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USD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銷貨	(\$ 84,053)	(0.34)	註	註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7,451	\$ 1,192	
	進貨	29,024	0.14	"	"	"	"	"	應付帳款 (23,561)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銷貨	(158,493)	(0.64)	"	"	"	"	"	應收帳款 9,995	2,755	
	銷貨	(1,102)	(0.04)	"	"	"	"	"	應收帳款 -	-	

註：請參閱附表十七。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